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

音樂 課程及評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

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建議學校採用
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更新）

目 錄

	頁次
引 言	I
第一章 概論	1
1.1 背景	1
1.2 課程理念	1
1.3 課程宗旨	2
1.4 與初中課程及中學畢業後出路的銜接	3
第二章 課程架構	5
2.1 設計原則	5
2.2 學習目標	5
2.3 課程結構及學習重點	7
2.4 廣泛的學習成果	11
第三章 課程規畫	13
3.1 主導原則	13
3.2 課時分配	14
3.3 進程	14
3.4 建議學習項目	16
3.5 課程規畫策略	18
3.5.1 設計真實的音樂經歷	18
3.5.2 課程和學習與評估結合	18
3.5.3 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19
3.5.4 從教師主導到自主學習	19
3.5.5 採用多樣的資源	19
3.5.6 善用學習時間	20
3.5.7 參與全方位學習	20
3.6 課程統籌	21
3.6.1 工作範疇	21
3.6.2 不同人士的角色	22

第四章	學與教	25
4.1	知識與學習	25
4.2	主導原則	26
4.2.1	擬訂明確的學習方向	26
4.2.2	建基於學生的已有知識和經驗	26
4.2.3	以教學促進理解	26
4.2.4	運用多元化的學與教策略	27
4.2.5	提供互動	27
4.2.6	提升學習動機	27
4.2.7	發展自主和獨立的學習能力	28
4.2.8	採用豐富的學與教材料	28
4.3	取向及策略	28
4.3.1	取向	28
4.3.2	策略	30
4.4	互動	39
4.5	建立學習社群	40
4.6	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41
第五章	評估	43
5.1	評估的角色	43
5.2	進展性和總結性評估	44
5.3	評估目標	45
5.4	校內評估	45
5.4.1	主導原則	45
5.4.2	校內評估活動	47
5.5	公開評核	49
5.5.1	主導原則	49
5.5.2	評核設計	50
5.5.3	公開考試	50
5.5.4	成績水平與匯報	51

第六章 學與教資源	53
6.1 學與教資源的目的和功能	53
6.2 主導原則	53
6.3 學與教資源的種類	54
6.3.1 教育局及其他機構發展的材料	54
6.3.2 互聯網及資訊科技	55
6.3.3 場地及設施	56
6.3.4 人力資源	56
6.3.5 財政資源	56
6.3.6 社區資源	57
6.4 資源管理	57
附錄一 教學計畫示例(一)	59
教學計畫示例(二)	60
附錄二 互聯網資源	61
附錄三 閱讀書目	63
詞彙釋義	73
參考文獻	77
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音樂科委員會（高中）委員名錄	87

(空白頁)

引 言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現改稱教育局）於2005年發表報告書¹，公布三年高中學制將於2009年9月在中四級實施，並提出以一個富彈性、連貫及多元化的高中課程配合，俾便照顧學生的不同興趣、需要和能力。作為高中課程文件系列之一，本課程及評估指引建基於高中教育目標，以及2000年以來有關課程和評估改革的其他官方文件，包括《基礎教育課程指引》(2002)和《高中課程指引》(2009)。請一併閱覽所有相關文件，以便了解高中與其他學習階段的連繫，並掌握有效的學習、教學與評估。

本課程及評估指引闡明本科課程的理念和宗旨，並在各章節論述課程架構、課程規畫、學與教、評估，以及學與教資源的運用。課程、教學與評估必須互相配合，這是高中課程的一項重要概念。學習與施教策略是課程不可分割的部分，能促進學會學習及全人發展；評估亦不僅是判斷學生表現的工具，而且能發揮改善學習的效用。讀者宜通觀全局，閱覽整本課程及評估指引，以便了解上述三個重要元素之間相互影響的關係。

課程及評估指引由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於2007年聯合編訂，並於2014年1月作首次更新，以落實新學制檢討中有關高中課程及評估的短期建議，務求讓學生和教師盡早受惠；而是次更新則包括新學制中期檢討中課程及評估的其他建議。課程發展議會是一個諮詢組織，就幼稚園至高中階段的學校課程發展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意見。議會成員包括校長、在職教師、家長、僱主、大專院校學者、相關界別或團體的專業人士、考評局的代表、職業訓練局的代表，以及教育局的人員。考評局則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舉辦公開評核，包括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委員會成員分別來自中學、高等院校、政府部門及工商專業界。

教育局建議中學採用本課程及評估指引。考評局會根據學科課程而設計及進行各項評核工作，並將印發手冊，提供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試規則及有關學科公開評核的架構和模式。

¹ 該報告書名為《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下稱「334報告書」。

課程發展議會及考評局亦會就實施情況、學生在公開評核的表現，以及學生與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對學科課程作出定期檢視。若對本課程及評估指引有任何意見和建議，請致函：

香港九龍塘沙福道19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3樓W325室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藝術教育組

總課程發展主任（藝術教育）收

傳真：2336 8510

電郵：ccdoae@edb.gov.hk

第一章 概論

本章旨在說明音樂科作為三年高中課程選修科目的背景、理念和宗旨，並闡述本科與初中課程、高等教育，以及就業出路等方面如何銜接。

1.1 背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零年通過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建議，採用三年高中和四年大學學制，以便推行更靈活、連貫和多元化的高中課程。經過一段時期的公眾諮詢後，教育局在二零零五年出版的「334報告書」中，決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實施高中課程。

音樂科是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的其中一個選修科。承接基礎教育為學生提供的音樂發展，高中音樂科課程是一個為期三年的課程，讓有意選修音樂科的學生修讀。《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07)是一系列為高中課程而預備的文件之一，建基於上述「334報告書」提出的高中教育目標，以及自二零零零年起發表的其他有關課程及評估改革的文件，包括《高中課程指引》(2009)。

本指引先解釋課程的理念和宗旨，隨後分章節介紹課程架構、課程規畫、教學法、評估和支援措施等。高中課程發展的概念，強調課程、教學法和評估三者不可分割。學與教策略是課程的組成部分，而學習經驗也是課程的重要元素，能推動學會學習和全人發展。此外，評估是了解學生表現的一種方式，更重要的是改善學習。

1.2 課程理念

音樂是人類進行溝通、表達情感和體現文化特色的一種基本和重要方式，對美感的培育及對社交、智能和身心的發展都起着重要作用。音樂是獨特的藝術語言，承載着人類的文明，並且與人類的文化同步發展，既能啟迪我們的思維，更可豐富我們的精神與生活內涵。

二十一世紀全球政治、經濟、科技和文化急劇變化，在知識型經濟及瞬息萬變的社會中，為使學生能應付這些轉變和挑戰，發展學生的創造力、

明辨性思考能力²及溝通能力顯得非常重要。音樂教育正是透過其獨特的形式去發展和連繫學生這些能力，並激發學生對周遭聲響與音樂的好奇心，幫助他們利用音樂去了解和表達自我。音樂的非具象特徵可以拓寬思維，為學生提供一個無限遼闊的空間，讓他們自由地發揮想像力和抒發情懷。因此，音樂教育當能培養學生的創意和審美能力。

高中音樂科課程為學生提供廣闊而均衡的音樂學習經歷。除了西方古典音樂外，學生還會欣賞多樣化的樂種和音樂風格，如中國器樂、粵劇音樂和流行音樂，從而擴展他們的音樂及文化視野，加強對本土及其他文化的理解和尊重。本課程也照顧到學生不同的音樂背景及專長，例如他們可以選擇演奏及創作上述的不同樂種和音樂風格。

透過積極地參與聆聽、演奏及創作的活動，學生不單要應用音樂知識和技能，更要發揮創意、想像力、審美及明辨性思考的能力，以表達音樂的內涵、特質及情感。這些有意義的音樂學習經歷和過程，有助學生學會學習、提升自信心、培養共通能力和發展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因此，高中音樂科對提高學生的音樂素養，以及促進他們全面的個人發展，實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1.3 課程宗旨

音樂科課程宗旨是讓學生：

- 發展創造力及培養審美的能力；
- 進一步發展音樂技能；
- 建構不同音樂文化的知識；
- 發展評賞音樂的能力，並透過音樂有效地與人溝通；
- 奠定繼續進修音樂和從事與音樂相關工作的基礎；以及
- 培養對音樂的終身興趣，並發展對音樂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

² 註：過去譯作「批判性思考」。2015年起，建議使用「明辨性思考」作為 **critical thinking** 的中譯，以強調其要義是謹慎思考，明辨分析。為保持課程文件用語的一致性，所有於2015年或以後更新的中、小學課程文件均會相應更新。我們理解其他華語地區的教育專業部門及群體仍多採用「批判性思考」或「批判思維」，我們將按需要予以註明。

1.4 與初中課程及中學畢業後出路的銜接

在初中的音樂科課程，學生透過聆聽、演奏和創作三個範疇的實踐性活動，已獲得豐富的音樂學習經歷。高中音樂科課程正是延續初中音樂科的學習，讓學生在上述三個範疇作進一步的研習。兩個課程的連繫緊密，二者均具備精簡的學習重點，為學生的音樂學習，提供一個具靈活性的框架。這些學習重點均可達至音樂科課程的四個學習目標，即培養創意及想像力、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和認識音樂的情境。有關本課程的學習目標和學習重點可分別參閱頁5至頁10第2.2節「學習目標」和第2.3節「課程結構及學習重點」。

初中是學生發展音樂能力和建構音樂知識的重要階段，他們可以均衡地發展評賞、演奏和創作音樂的能力，並培養對音樂的興趣和創意。到了中學三年級，學生會根據自己的興趣、能力和對音樂的認識，選擇是否在高中以此科作為選修科目。所以，教師應根據《音樂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2003）的建議，為初中學生設計合適的課程，讓他們在聆聽、演奏和創作三方面作全面的發展，從而建立鞏固的音樂基礎。教師要細心觀察初中學生的音樂表現，培養他們對學習音樂的正確價值觀和態度，並鼓勵他們在高中繼續修讀音樂科。此外，教師亦要與校方商討在高中開設音樂選修科的可行性，並在資源和人手方面作相應的安排。

學生在高中選修哪個科目，對他們繼續進修及未來就業均影響深遠。教師和家長應幫助他們詳細了解自己的音樂能力和發展路向，從而作出適當的決定。例如可為中三學生和家長舉辦簡介會，讓他們了解選修高中音樂科的要求，並介紹將來升學和就業的可能性；亦可邀請曾修讀音樂科的校友，與學生分享他們學習音樂的經驗。

學生於高中選修音樂科，對他們將來在大專院校修讀音樂課程會有莫大的裨益，亦能幫助他們進一步在藝術、學術及智能方面取得發展，為進修和工作建立穩固的基礎。此外，高中音樂科的研習與其他學科有緊密的連繫，例如研習音樂可以配合修讀：

- 視覺藝術科、設計與應用科技科和藝術相關的應用學習課程，將有助學生在多媒體和網頁製作、廣告和舞台設計、電視和電影製作、廣播及唱片製作，以及其他創意工業方面的發展；
- 語文科，將有助學生在藝術行政、劇本創作、與藝術有關的評論及傳媒工作方面的發展；

- 生物科及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將有助學生在音樂治療方面的發展；
以及
- 物理科，將有助學生在音響工程及建築音響設計方面的發展。

第二章 課程架構

音樂科課程架構設定學生在高中階段須掌握的重要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學校和教師在規畫校本課程和設計適切的學與教及評估活動時，須以課程架構作依據。

2.1 設計原則

高中音樂科課程的設計建基於下列原則，並與《高中課程指引》(2009)所提出的建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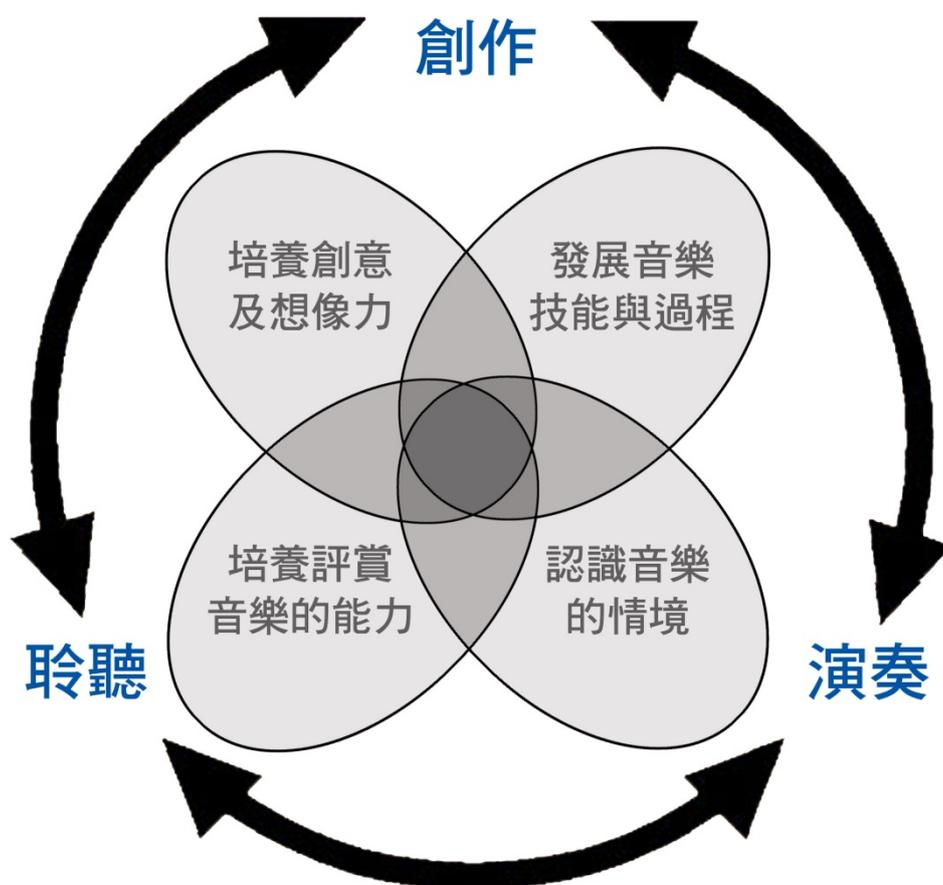
- 切合音樂科的本質和特點，並確保課程的連貫性；
- 採用以人為本的課程精神，以學生的學習為首要的關注項目；
- 建基於學生在基礎教育音樂科課程已發展的知識、經驗、技能和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
- 平衡音樂學習的廣度和深度，促進學生繼續升學和就業；
- 強調理論和實踐具有同樣的重要性；
- 提供靈活性以照顧學生的多元學習；
- 發展學生的學會學習能力，以促進自主學習；
- 確保課程與評估的緊密連繫；以及
- 確保在本地教育情況下，推行本課程的可行性。

2.2 學習目標

在學習音樂的過程中，學生運用創造力、演奏技巧及聆聽能力，把音樂的特質和其中蘊含的感情表達出來。透過聆聽、演奏和創作的實踐性活動，學生從中獲得豐富及全面的音樂學習經驗，並達至音樂科課程的四個學習目標。這些目標是：

-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發展音樂意念和掌握創作技巧，配合演奏和聆聽，以培養創意和想像力。
-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發展演奏的技巧以體驗和表現音樂，在實踐過程中，重視培養音樂想像力和音樂感。
-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
理解音樂並作出回應和評賞，以培養審美能力。
- **認識音樂的情境**
認識音樂的功能，並了解音樂與文化的關係。

圖 2.1 透過聆聽、演奏和創作達至四個學習目標



2.3 課程結構及學習重點

本課程設有「必修部分」和「選修部分」。學生須修讀「必修部分」的三個單元，以及「選修部分」的一個單元。「必修部分」的三個單元，可全面地發展學生評賞、演奏及創作音樂的能力，而「選修部分」則讓不同音樂背景和能力的學生，選擇適合自己興趣和專長的範疇作更深入的研習。「必修部分」和「選修部分」的各個單元如下：

必修部分		
單元一	： 聆聽	40%
單元二	： 演奏 I	20%
單元三	： 創作 I	20%

選修部分 (選修一個單元)		
單元四	： 專題研習	20%
單元五	： 演奏 II	20%
單元六	： 創作 II	20%

三個必修單元不應被視作割裂和互不相關的單元。在音樂的學習過程中，聆聽、演奏和創作通常是綜合及互相滲透地進行的。有關內容可參閱頁14第3.3節「進程」。

特定的學習重點可協助教師計畫及組織音樂科的學與教。有關單元一至六所達至四個學習目標的學習重點、修讀要求及研習指引如後：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修讀要求	研習指引
CI	SP	CR	MC			
✓	✓	✓	✓	<p>學生學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敏銳的聽力，了解樂曲所運用的作曲手法如何處理音樂元素。 分辨和評賞不同文化、樂期的樂種和音樂風格，並表達對音樂的認識和個人見解。 	<p>必修單元一（聆聽）(40%) 學生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聆聽及研習下列樂期及樂種的音樂作品：巴羅克樂期至二十世紀西方古典音樂、中國器樂、粵劇音樂、本地及英美流行音樂。 應用適當的音樂術語／記譜法，展示聽力的發展及對音樂元素、結構、表現特色及作曲手法的認識。 描述及討論音樂作品與歷史及文化情境的關係。 	<p>a. 西方古典音樂(20%)： 如歌劇（古典及浪漫樂期的意大利及德國歌劇）、賦格曲、序曲、大協奏曲、神曲、清唱劇、組曲、協奏曲、交響曲（古典及浪漫樂期、以及二十世紀的交響曲）、奏鳴曲、交響詩、藝術歌曲、印象主義、新古典主義及序列主義。</p> <p>b. 中國器樂(8%)： 如古琴音樂、琵琶音樂、箏音樂、二胡音樂、笛子音樂、江南絲竹及廣東音樂。</p> <p>c. 粵劇音樂(6%)： 如梆黃（七字清中板、士工滾花、反線十字句中板、八字句二黃慢板）、說白（白欖、詩白、口白及口古）、慢板南音（正線、乙反）及小曲。</p> <p>d. 本地及英美流行音樂(6%)： 如顧嘉輝及披頭四，以及四個重點：和聲、節奏運用、配器及結構。</p>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不同樂種及音樂風格的藝術特徵，以及其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 	<p>選修單元四（專題研習）(20%) 學生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廣泛的聆聽，為自選的題目探究有關音樂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 以一份約 3 000 至 5 000 字(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報告，對所選題目作深入的討論，以展示其分析及詮釋的能力。 	<p>a. 書面報告的題目可就特定的音樂作品、音樂家或音樂現象，討論有關音樂與文化情境的論題。例如：「林樂培作品的前衛表現手法」、「比較兩個本地管弦樂團的演奏特徵」、「探討不同指揮家處理莫扎特第四十一號交響曲的手法」、「西貢客家山歌考察報告」、「粵語流行曲如何應用傳統中國音樂的元素」或「粵劇神功戲演出考察報告」。</p> <p>b. 除透過影音材料、樂譜及參考文獻外，也可從現場演出、訪問及實地考察進行多樣化的研習。</p> <p>c. 書面報告包括以下部分： i) 導論：研究目的、方法及範圍； ii) 討論及分析； iii) 結論；以及 iv) 參考資料（必須包括聆聽曲目及引用文獻）。</p>

* 學習目標： CI –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SP –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CR –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 MC – 認識音樂的情境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修讀要求	研習指引
CI	SP	CR	MC			
✓	✓	✓	✓	<p>學生學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確及流暢地演奏樂曲，並具備恰當的技巧及情感。 運用合適的風格演奏不同的樂曲，以展示演繹音樂的能力及審美能力的發展。 討論和闡釋其演繹樂曲的方式，並提出理據。 	<p>必修單元二（演奏 I）(20%)</p> <p>學生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小組形式，合奏或合唱兩首或以上不同風格的樂曲，並進行口頭報告以闡釋對所演奏樂曲的理解和演繹方式。 視唱簡短的旋律。 	<p>a. 在一次演出中，合奏或合唱兩首或以上不同風格的樂曲(15%)，並進行口頭報告(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時間為 6-12 分鐘，口頭報告為 3-5 分鐘； 可採用任何中西樂器及／或以聲樂（包括粵曲及流行曲）演出； 本單元的基本要求與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四級／加拿大多倫多皇家音樂學院五級術科（西樂），或北京中央音樂學院四級術科（中樂）考試程度相若； 合奏或合唱人數最少為 2 人，考生負責的聲部不應經常同時與其他聲部重複； 在技術方面具備一定難度的伴奏部分，亦合乎合奏或合唱的要求； 須展示樂曲結構的完整性，如演奏整個樂章；以及 口頭報告範圍可包括創作背景、風格特徵及演繹方式。 <p>b. 視唱(2%)：</p> <p>8-12 小節有調性的單拍子或複拍子旋律，音域在一個八度以內。</p>
	✓	✓	✓	<p>選修單元五（演奏 II）(20%)</p> <p>學生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次現場演出中，獨奏或獨唱兩首或以上不同風格的樂曲，並進行口試以闡釋對所演奏樂曲的理解和演繹方式。 或 提交認可資格的證明以申請豁免考試。 	<p>a. 獨奏或獨唱兩首或以上樂曲(18%)，並進行口試(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奏或獨唱總時間為 10-20 分鐘，口試為 3 至 5 分鐘； 可採用任何中西樂器及／或聲樂（包括粵曲及流行曲）演出； 本單元的基本要求與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六級／加拿大多倫多皇家音樂學院七級術科（西樂），或北京中央音樂學院六級術科（中樂）考試程度相若； 自行決定是否需要伴奏，形式可以是現場伴奏或錄音伴奏； 須展示樂曲結構的完整性，如演奏整個樂章；以及 口試提問範圍可包括創作背景、風格特徵及演繹方式。 <p>b. 可提交認可資格的證明以申請豁免考試。</p>	

* 學習目標： CI –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SP –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CR –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 MC – 認識音樂的情境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修讀要求	研習指引
CI	SP	CR	MC			
✓	✓	✓	✓	學生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合適的作曲手法進行創作及發展音樂意念。 改編現有樂曲以展示創意及對音樂的理解。 	必修單元三（創作 I）（20%） 學生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作兩首或以上不同風格和具組織結構的音樂作品；及 以反思報告形式，記錄和展示每首音樂作品的創作過程。 	a. 創作兩首或以上音樂作品(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時間約 6-15 分鐘，其中最少一首是合奏作品；以及 作品應顯示不同樂種及風格，並可用不同樂器及／或人聲的組合創作，如獨奏曲、合唱曲、電聲音樂、粵曲及流行曲。 b. 反思報告(4%)： <p>內容可包括每首作品的創作／改編目的、意念發展、作曲手法、作品修訂、演出方法、資訊科技的應用及參考曲目。反思報告的總字數約 500 字。</p> c. 須呈交音樂作品的錄音（實況或電聲演奏）及樂譜。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討論和闡釋其音樂作品如何運用作曲手法處理音樂元素。 		d. 如修讀選修單元六，在本單元所呈交的音樂作品，不能與單元六的相同。
						d. 在本單元所呈交的音樂作品，不能與必修單元三的不同。
						e. 如提交認可資格的證明以申請豁免考試，考生獲取認可資格的音樂作品，不能與必修單元三所呈交的相同。

* 學習目標： CI –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SP –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CR –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 MC – 認識音樂的情境

2.4 廣泛的學習成果

在音樂學習的過程中，學生可以發展聆聽、演奏和創作的的能力，並培養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完成本課程後，學生能夠：

- (1) 辨析樂曲所運用的作曲手法如何處理音樂元素；
- (2) 辨析不同文化和樂期的樂種及音樂風格，以及其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
- (3) 運用明辨性思考能力和從多角度去評賞音樂，並表達個人見解；
- (4) 準確及流暢地演奏樂曲，並具備恰當的技巧及情感；
- (5) 運用合適的風格演奏不同的樂曲，以展示演繹音樂的能力及審美能力；
- (6) 就其演繹樂曲的方式作出闡釋和提出理據；
- (7) 運用合適的作曲手法進行創作及發展音樂意念；
- (8) 改編現有樂曲以展示創意及對音樂的理解；
- (9) 闡釋其音樂作品如何運用作曲手法處理音樂元素；
- (10) 建立個人對音樂的價值觀，並能接納別人的價值取向；
- (11) 透過創作和演奏有效地與人溝通和表達自己；
- (12) 透過參與合奏或合唱，與他人建立協作關係；以及
- (13) 尊重不同的音樂傳統和文化。

(空白頁)

第三章 課程規畫

本章就第二章所介紹的課程架構，闡述有關原則，以協助學校與教師因應學生需要、興趣和能力，以及學校實際情況，從而發展一個靈活而均衡的課程。

3.1 主導原則

課程規畫目的是促進學生的音樂學習，並培養他們的共通能力和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在規畫三年的高中音樂科課程時，教師除參考各單元的要求外，還要因應學生的需要和能力，擬訂適切的學習內容和教學策略。然而，課程發展是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教師要因應客觀環境的變化，對課程的規畫、學與教和評估策略作出適當的調整。

在規畫和發展高中校本音樂科課程時，教師和學校應盡量：

- 銜接初中音樂科課程，為學生提供整體和全面的音樂學習；
- 根據學校的情境、本課程建議的課程宗旨和架構、學與教策略和評估模式去設計校本音樂科課程；
- 訂定清晰和可達至的課程目標，以發展學生的音樂技能、創意、明辨性思考和溝通能力、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從而促進終身學習；
- 考慮學生的強項、興趣和學習進度，設計合適的學與教活動和評估模式，從而照顧他們的多樣性；
- 靈活地採用建議的學習重點及／或設計合適的學習重點，以達至四個學習目標，從而發展一個循序漸進和合適的校本音樂科課程；
- 分配足夠的課時和善用學習時間，以促進學生學習；
- 發展及善用學習資源，以配合學生的需要；以及
- 設計合適的評估課業，從而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和調節學與教策略。

3.2 課時分配

學校應為選修音樂科的學生，提供足夠的課堂學習時間。高中音樂科在三個學年內的正規課時，應為總課時的10%，即約有250³個課時。假設學校以每周40課節作為正規課時，音樂科最少應佔四個課節。為方便本科學與教的施行，一般的課時分配方式是在每周內安排兩個雙課節的音樂課，讓學生有足夠的時間進行聆聽、演奏和創作的活動。以下是聆聽、演奏和創作三個範疇課時百分比和教學時數的建議：

範疇	建議課時百分比（約佔時數）
聆聽	50 – 60%（125 – 150 小時）
演奏	15 – 25%（37.5 – 62.5 小時）
創作	25 – 35%（62.5 – 87.5 小時）

教師可因應學生的音樂能力、學習進度和單元的要求，並參考上述的課時比例，靈活地編配和處理這三個範疇的課時。透過廣泛地聆聽不同的音樂，學生能發展敏銳的聽力，並獲取豐富的音樂養料和經驗，有助提升演奏和創作的的能力。因此，教師可為聆聽範疇編配較多的課時。另一方面，假如學生已具備相當水平的演奏能力，演奏範疇的課時則可酌量減少，而可以按學與教需要把課時分配予聆聽或創作的範疇。

3.3 進程

本課程所設置的三個必修單元：聆聽、演奏I和創作I，為學生提供發展創造力、評賞能力和音樂技能的機會；而三個選修單元則讓學生按自己的興趣和專長，在某個範疇作更深入的研習。學生需要在中四至中六

³通識教育科及每個選修科目的課時以 250 小時（或總時數的 10%）作為規畫的參考，學校可自行作彈性分配，以促進學與教的成效及照顧學生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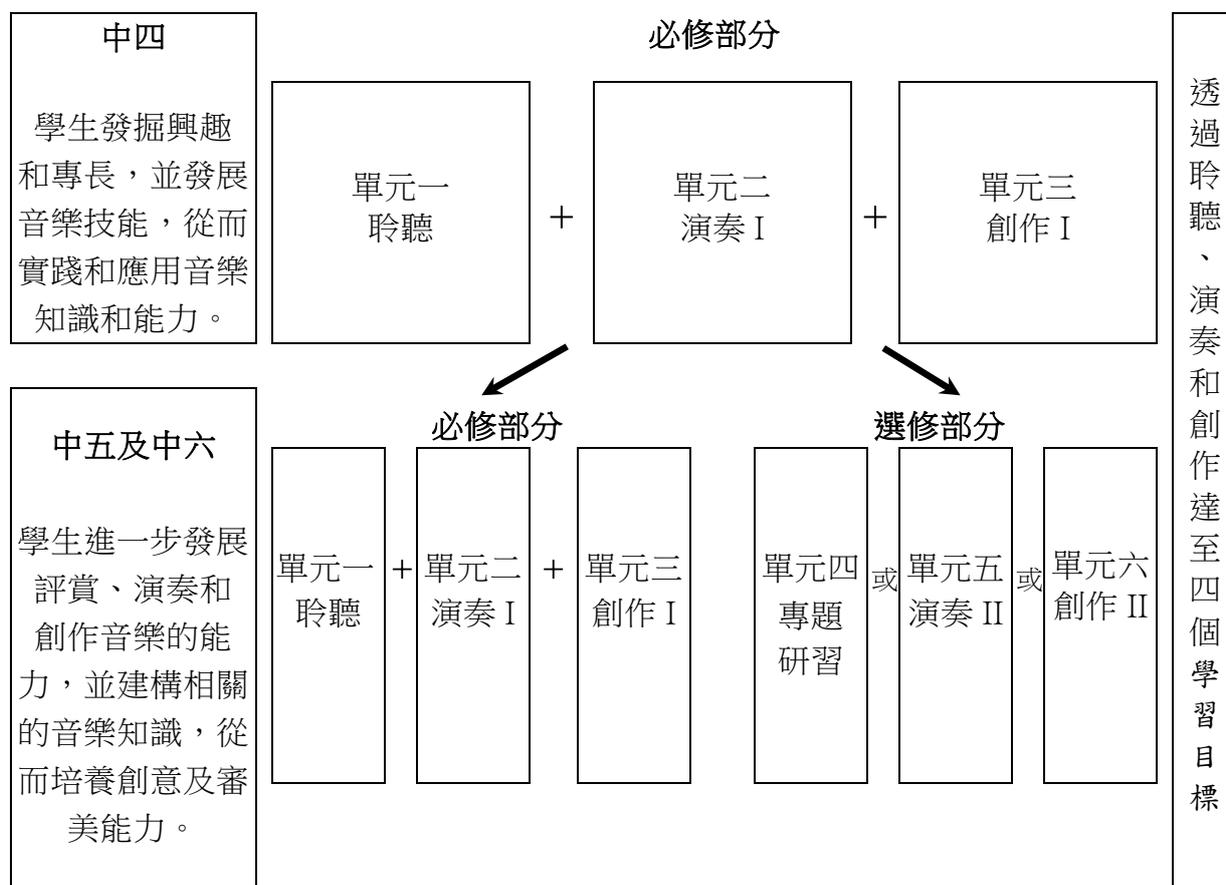
「250 小時」是規畫各選修科目的參考基數，以滿足本地課程的需要，並符合國際基準。為了照顧學校不同能力和興趣各異的學生，特別是能力稍遜的學生，我們以往建議學校採用「270 小時」作初期規畫，讓教師有更多時間嘗試高中課程的各種教學方法。若以每一個選修科目佔總時數的 10% 計算，則 2,500 小時是三年高中課程規畫的基礎，這時數貼近實況，亦與學校於短期檢討階段的意見一致。我們亦建議以 2,400±200 小時作為總課時的彈性範圍，以進一步照顧學校及學生的多樣性。

一直以來，學校投放於學與教的時間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學校整體課程規畫、學生的能力及需要、學生的已有知識、教學及評估策略、教學風格及學校提供的科目數量等。學校應運用專業判斷，靈活分配課時，以達到特定的課程宗旨與目標，並配合校情及學生獨特的需要。

修讀三個必修單元和一個選修單元。中四學生應了解各個單元的修讀要求，並開始三個必修單元的研習。學生宜先概略地認識西方古典音樂、中國音樂和流行音樂的脈絡和發展，以及建構有關中西樂器學、創作技巧及基礎和聲的知識，為日後在中五及中六的研習建立鞏固基礎。教師也要幫助學生發展各項音樂技能，讓他們透過聆聽、演奏和創作去實踐和應用音樂知識和能力。經過中四的學習經歷，學生會更充分了解自己的喜好、專長和課程要求，並作好預備在中五選擇適合的選修單元進行研習。

學生在中五及中六會繼續三個必修單元的研習，以進一步發展評賞、演奏和創作音樂的能力及從中建構更多的音樂知識。他們要盡早決定在選修單元四至六中修讀其中一個，並持續在中五及中六進行研習。教師要引導學生深入研習聆聽、演奏和創作三個範疇的個別課題，讓他們能從多角度去分析及探究各種音樂風格和藝術特徵，並鼓勵他們對不同的音樂作品和演繹，提出個人的見解。

圖 3.1 進程



教師應靈活地規畫課程的進程，從而幫助學生發展評賞、演奏和創作音樂的能力。在音樂的學習過程中，聆聽、演奏和創作通常是綜合及互相滲透地進行的，所以三者不應割裂地在高中三個學年分別施行。然而，為方便解說，以下就這三個範疇分別提出一些應注意的重點。

在聆聽方面，應先鞏固學生的聽力發展，透過聆聽樂曲提升他們辨析音樂元素的能力。除了發展敏銳的聽力外，學生還要認識作曲手法、不同樂種及音樂風格的藝術特徵，更要了解這些特徵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並應用這些知識於演奏和創作的範疇中。教師可靈活地利用「縱」的發展和「橫」的連繫去編排及組織聆聽範疇的教學。例如教授西方古典音樂時可由巴羅克樂期開始，順序引導學生研習不同樂期的音樂和藝術特徵；另外，也可根據某個課題，如歌詞與音樂的關係、旋律的特徵和發展方式、樂團的音色和編制，以便更有效地強化學生對不同文化音樂的認識。有關課程的教學示例，可參閱頁59至頁60附錄一「教學計畫示例(一)及(二)」。至於教授西方古典音樂、中國器樂、粵劇音樂或流行音樂的次序，教師毋須囿於一種方式，應按學與教需要和學生的興趣，靈活地作適當的編排和調配。

在演奏方面，應透過廣泛的聆聽，引導學生了解不同樂期和樂種的音樂特徵和演繹手法，以提升他們的演奏技巧和演繹能力。此外，教師應盡早發展學生的視唱能力，並協助他們組織合唱或合奏活動，以發展其音樂的協作能力。由於學生的專長和水平各有不同，教師要因應個別學生的需要，與他們商討學習進度和演奏曲目等事宜。

在創作方面，學生必須聆聽不同風格的音樂，以拓寬音樂和文化的視野，累積音樂養料，並從中引發創作靈感和意念。學生要學習與音樂創作相關的知識，如音樂意念的發展、配器的方法、曲式的運用、和聲及織體的處理，並運用這些音樂知識進行編曲和創作，以提升作曲技巧和審美觸覺。教師應盡量安排學生演奏或發表作品，並引導學生評賞自己及同儕的作品；這樣，他們對音樂創作會有更深入的理解和體驗。此外，教師亦應按個別學生的能力和意願，幫助他們盡早擬訂作品集的內容。

3.4 建議學習項目

教師要根據各單元的修讀要求和研習指引去規畫學習內容，並決定各項課題的深度和廣度。由於學生在聆聽、演奏和創作的興趣和能力各有不同，教師要按學與教需要，靈活地編排學習內容和選取合適的教材。以下

是這三個範疇學習項目的一些建議：

範疇	建議學習項目
聆聽	<p>發展對音樂的認識和理解，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音高：音程、音階、音域 • 時值／節奏：切分音、複節奏、複合拍子、反拍節奏、叮板（如一板三叮、一板一叮、流水板） • 力度：不同程度的力度、力度上微細的差異和轉變 • 速度：不同程度的速度、速度上微細的差異和轉變 • 音色：人聲和樂器不同組合的音色、人聲和樂器不同的發聲方式、錄音和混音的聲效 • 織體：單音音樂、主調音樂、複音音樂、支聲複調 • 和聲：和弦、和聲進程、終止式 • 調性：調式、無調性、轉調、多調性、粵曲調式與線的概念（如士工線、合尺線、乙反線、反線） • 結構／曲式：重複和對比樂段（如二段體、三段體及迴旋曲式）、具發展性意念的曲式結構（如主題與變奏曲式及奏鳴曲式）、中國器樂曲式結構（如六十八板、套曲體）、粵曲板式結構（如七字清中板、八字句二黃慢板）、魚咬尾、合頭合尾 • 記譜：五線譜、簡譜、工尺譜 • 樂種及音樂風格：請參閱頁 8「必修單元一」的研習指引
演奏	<p>演奏技能的發展，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奏及音準的清晰度及準確性 • 技巧掌握和流暢性 • 恰當的情感表達 • 合適的速度處理 • 有效的力度處理 • 分句的處理 • 風格的認識 • 演繹方式 • 合作性 • 視唱

範疇	建議學習項目
創作	創作技能的發展，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音樂意念的發展 • 媒體的應用和操控 • 音樂元素的運用 • 組織結構（如統一性、對比、平衡、曲式） • 風格的一致性 • 記譜法

3.5 課程規畫策略

為了促進學生有效地學習音樂，教師和學校可考慮採用以下的課程規畫策略：

3.5.1 設計真實的音樂經歷

為了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以及全面地發展他們的音樂能力，教師要根據學與教需要，設計和組織相關的音樂活動，讓他們獲得真實的音樂和美感經驗。透過積極地參與聆聽、演奏和創作的綜合活動，學生可辨別、應用和理解不同的音樂概念，加深對音樂的認識。例如，在設計課程的活動時，教師可邀請學生演奏和演唱音樂作品，從而讓他們深化對音樂風格的了解；又可要求學生現場演奏或演唱自己或同學的作品，使他們更積極地透過探索、接觸和體驗音樂，以鞏固和應用音樂技巧與知識。

3.5.2 課程和學習與評估結合

評估在課程、學與教及回饋的循環中，是不可或缺的一項。要有效地促進學與教，最重要是確保課程與評估有緊密的連繫，並且在學與教過程中結合學習和評估。在規畫課程時，教師要按照學習內容和預期學習成果，選用適當的教學法和設計不同的評估課業。教師並要即時對學生的音樂表現給予有質量的回饋，讓他們知道自己所達至的水平。除了為學生的習作給予等級或分數外，合適的評語和建議亦有助他們了解自己的強項和弱點，從而尋求改善的方法。此外，教師應靈活地採用多樣的評估課業，如個別

的簡報、小組討論、獨奏和合奏、撰寫音樂會報告和節目介紹，從而全面地評估學生的能力和進度。然而，評估的質素要比數量更為重要。評估的頻次和份量更要有合理的規畫，避免對學生構成不必要的壓力。有關課程和學習與評估結合的示例，可參閱頁61至頁62附錄一「教學計畫示例（一）及（二）」。

3.5.3 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學生的能力、興趣、學習方式和社會及經濟背景均有不同，因此他們在學習上亦各有差異。為了有效地照顧學生多元化的學習需要和提升他們的學習興趣，教師要靈活地規畫課程，例如採用不同程度的學習材料，以及設計多元化的活動和評估課業。教師應為學生提供足夠的機會和引導，讓他們對演奏的曲目、音樂創作的風格和選修哪一個單元，作出切合自己需要的恰當選擇；此外，亦應為學生尋求多方面的資源及協助，以照顧他們多樣的學習需要和發展途徑。例如，假若學生對中國音樂有興趣，並有意在這方面繼續進修，教師可鼓勵他們選修中國文學及／或中國歷史，從而深化他們對中國音樂的認識。

3.5.4 從教師主導到自主學習

教師在設計課程和學與教活動時，應減少採用教師主導的模式，引導學生自主及獨立地學習音樂。學生在學習初期，會需要較多的指示和引導，因此教師會擔當較多指導的角色，幫助學生定立學習方向及焦點。隨着學生的音樂技能及評賞能力日漸提升，知識和興趣逐步擴闊，教師便可以給予學生更大的自由度和空間，讓他們成為主動和獨立的音樂學習者。最重要的是，教師要幫助學生了解個人的需要，適當地選擇切合自己的學習內容、方法和步伐，並訂立具體及可行的學習計畫。學生亦應對自己的學習進行反思及評估，並採取有效的方法改善和提升學習效能。

3.5.5 採用多樣的資源

學校在規畫課程時，應善用校內和社區的資源，從而為學生提供一個促進音樂學習的環境。學校、教師、家長和社會人士如能建立一個緊密網絡，除可以有效地讓彼此交流經驗和資訊外，也可藉此分享及共用資源。學校可以建立網頁，提供音樂學與教資料、報告校內外的音樂資訊，以及

展示學生的演出和音樂創作，從而鼓勵學生之間和與校外人士之間的交流和討論。駐校音樂家、兼職音樂導師、具音樂才能的其他科目教師、學生、校友和家長，都是寶貴的人力資源，可幫助推展本科的課程和支援學生學習。另外，學校亦可參與不同機構所舉辦的音樂節目，又可與其他學校或大專院校協作，舉辦音樂活動和交流觀摩，以引發學生對學習的興趣，豐富他們的音樂學習經歷。

3.5.6 善用學習時間

如頁14第3.2節「課時分配」所述，學校應為本科編配足夠的正規課時，即最少為總課時的10%（約250個課時）。學校要靈活和具創意地編配課時，例如在每周或每循環周編排雙連或三連課節、長短不同的課節組合，或在不同年級採用不同的課時分配，以便教師按需要採用多樣的音樂教學模式，並讓學生有足夠的時間參與聆聽、演奏和創作的活動，以及進行反思及評估。此外，學校還可安排特別的時段，讓所有修讀本科的中四至中六學生，一起參與不同的音樂活動，如每逢星期五下午進行音樂會或音樂創作表演。然而，除課堂的授課時間外，學生可在任何時間和地方學習音樂，如於小息、午膳、課後時間及假期均可進行學習。教師只要提供適當的引導，日常接觸到的聲響和音樂，都是學習音樂的材料，可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並把音樂學習的領域擴闊至生活中。

3.5.7 參與全方位學習

全方位學習可以在課內和課外進行，二者相輔相成，互補不足。透過適當的規畫，讓學生參與多樣化的活動，在實際的情境中接觸和學習音樂，能幫助他們擴闊視野和獲得豐富的學習經歷。例如在每年多個節慶日子裏，好像天后誕和盂蘭節，香港多處都會搭建臨時戲棚公演粵劇神功戲。教師可在這些節慶期間，設計和組織與粵劇音樂相關的學與教活動，並鼓勵學生觀賞這些演出，從而深化他們對粵劇音樂演出習慣的認識。此外，教師亦可安排學生觀賞音樂會、參與音樂比賽和樂隊與合唱團的訓練，以及舉行個人的音樂演出。這些活動均能鞏固學生的音樂技巧，以及培養他們的審美能力，並有助發展其終身學習的能力。

3.6 課程統籌

3.6.1 工作範疇

在統籌校本音樂科課程時，教師應考慮以下各方面：

(1) 了解課程及學習情境

- 了解《高中課程指引》(2009)和本指引，配合中央課程，以發展校本音樂科課程；
- 了解學校的願景和使命、優勢和政策，以及學生的能力和興趣；以及
- 了解社區文化和社會在轉變中的需要。

(2) 規畫與推行課程

- 設計和施行合適的教學計畫，從而幫助學生達至本科的課程宗旨及學習重點；以及
- 設計配合課程的評估模式和課業，以促進學習的評估。

(3) 檢視課程

- 透過不同途徑收集數據和分析學生學習的實證，持續地檢視校本音樂科課程；以及
- 因應學與教的情境，適時和適切地作出修訂。

(4) 發展資源

- 發展、蒐集和組織學與教資源，讓學生可以隨時使用；
- 善用學校和社區資源，從而促進學生學習；以及
- 善用資訊及科技，以拓展學與教資源。

(有關學與教資源的建議，可參閱頁53第六章「學與教資源」。)

(5) 建立專業能力

- 了解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及學科知識的最新發展；以及
- 建立學校網絡，以促進彼此之間的支援。

3.6.2 不同人士的角色

音樂科教師、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領袖／音樂科主任、校長／副校長／課程領袖及家長在校本音樂科課程的規畫、發展及施行各方面均擔當了不同的角色。他們各盡本份，齊心協作，對本科的課程發展和統籌是十分重要的。

(1) 音樂科教師

- 了解課程、學與教策略及評估模式的最新發展；
- 積極參與校本音樂科課程的發展、施行及評估，並提出學與教和評估策略的建議；
- 激發學生學習音樂的潛能，鼓勵他們積極主動地學習；以及
- 積極參與專業發展、同儕協作和專業交流。

(2)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領袖／音樂科主任

- 領導和規畫校本音樂科課程，為課程發展訂立明確的方向；
- 監察課程的施行情況，因應學生的需要，適當地調適本科的學與教和評估策略；
- 鼓勵科組成員參加訓練課程和工作坊，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
- 召開會議（正式及非正式），以加強科組成員間的協調和溝通；
- 促進本科知識和學與教策略的專業交流；以及
- 充分利用校內和社區的資源。

(3) 校長／副校長／課程領袖

- 了解學生的強項和興趣，以及音樂學習的重要性；
- 在規畫課程、教學和評估政策時，考慮學生的需要、學校的情境和中央課程；
- 協調各學習領域課程領袖和學科主任的工作，並為課程發展和管理訂定明確的目標；
- 賦權及支持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領袖／音樂科主任和教師，推動教師的協作文化，藉以促進本科的學與教；
- 了解教師的專長，靈活地編排教師任教課程的必修和選修部分；
- 清晰地向家長傳達音樂教育的重要性；以及
- 與其他學校、社區組織及不同機構的管理階層建立網絡，從而促進校本音樂科課程的發展。

(4) 家長

- 支持校本音樂科課程的發展；以及
- 了解音樂教育的重要性，鼓勵和支持子女持之以恆地學習音樂。

以上人士的齊心協力，對學生有效地學習音樂極為重要。學校應以學生為中心，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和主動學習。透過多樣化的實踐性音樂活動，學生可從中獲得親身的體驗，在音樂能力、思維能力、審美能力、自學能力和共通能力各方面均得到全面的發展。此外，教師亦應採用多元化的評估模式，並靈活地配合進展性及總結性兩種評估方式，全面地評估學生的音樂表現和了解他們的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的發展。有關學與教和評估策略的建議，請分別參閱頁25第四章「學與教」及頁43第五章「評估」。

(空白頁)

第四章 學與教

本章就音樂科課程的有效學與教提供指引和建議。本部分應與《高中課程指引》(2009)第三冊一併閱讀，以便了解以下有關高中課程學與教的建議。

4.1 知識與學習

面對知識型社會的巨大變遷，學生必須學會怎樣學習，並靈活地運用知識。教師要了解知識和學習觀念的轉變，才能幫助學生學會學習。採用單向的傳授方式，雖可快捷和直接地讓學生獲取音樂技能和知識，但通常不能發展他們的創造力、審美和明辨性思考能力。過往音樂科課程較偏重於西方樂理和古典音樂知識，令學生的學習多以理論及歷史知識為主，對創意和評賞能力的培養並不足夠。由於學與教模式的重大轉變，教師在安排高中音樂科課程的學與教時，應作以下的調適：

- 學與教的範式由教師主導的學習模式，轉移為更着重實際體驗和互動的學生主導學習模式；
- 引導學生參與聆聽、演奏和創作的音樂活動，親身體驗音樂，把所學的知識整合和應用在新的情境上，從而有效地建構音樂知識；
- 減少使用向全班直接傳授的方式，多以個別或小組的形式施教，引導學生從多角度去探究音樂問題，幫助他們發展學會學習的能力；
- 為學生創造學習的情境，透過同儕協作和互動，激發他們積極思考和主動學習，逐步建立學習社群；以及
- 除透過書本的學習外，引導學生從不同途徑獲取知識，如閱覽樂譜、音樂會場刊、唱片封套及互聯網的資料，出席音樂會、大師班和音樂講座，聆聽電台廣播和觀賞社區的音樂節目。

由於學與教的範式轉移，教師不再只是音樂知識的傳授者和技巧的示範者，更應是學生在學習上的促進者、反饋者和評估者。特別在學生進行創作時，教師要持開放的態度，細心聆聽學生的觀點，提供指引幫助他們解決問題，並適時給予回饋和鼓勵。在學與教過程中，教師既要縝密地設計教學活動，更要觀察學生的需要，在不同的學習階段中靈活地轉換所扮演的角色，從而促進學生有效地學習。另一方面，學生是學

與教過程的主角，是學問的發現者、探索者和建構者，他們也要主動投入學習活動，積極地思考和勇於探索，從而建構和應用知識。學生應了解本身的強項和弱項，自覺地督促、調節和評鑑自己的學習，以逐步提高個人的音樂能力和修養，不斷自我完善。

4.2 主導原則

教師在設計及施行高中音樂科課程時，應仔細考慮以下的主導原則。

4.2.1 擬訂明確的學習方向

教師須整體地規畫教學，為學生訂立清晰的學習目的和方向，並按課程的要求和學生的需要去擬訂學習重點。在聆聽、演奏和創作的學與教過程中，要有計畫地部署和施行不同的範疇，如時間編配、內容的深度和廣度、以及教材運用，從而確保學生不會偏離學習方向。教師可在主要課題開始施教前，向學生扼要地介紹學習重點、活動步驟和評估方法，引導他們主動學習和激發學習動機。這樣，學生才能清晰地了解自身的學習方向，並逐步進行有目的和具意義的學習。

4.2.2 建基於學生的已有知識和經驗

學與教的規畫必須以學生為中心。學生的音樂潛質和能力發展並不相同，教師在確定課程內容、安排教學程序和選取教學方式與教材時，必須首先認識學生的音樂能力和已有知識。透過與學生交談、簡單的測試和聆聽他們的演奏，可以獲知學生的音樂背景和經驗，並以此作為課程設計的基礎。教師若對學生的音樂背景和經驗有更深入的了解，不單能針對他們的需要和興趣去設計課程，更能提升他們的學習動機，並幫助他們發展音樂的專長。

4.2.3 以教學促進理解

教師不應只是教授樂理和歷史知識，而必須讓學生透過聆聽、演奏和創作去體驗和理解音樂，從中建構音樂知識和發展音樂技能。例如教師可利用反覆聆聽的方法，引導學生辨別音樂作品的藝術特徵，以及分析音樂元素的處理如何達至樂曲的整體效果。之後，學生再通過聆聽其

他樂曲，並運用所學的知識進行描述、分析和討論的活動。此外，學生還可透過參與創作和演奏，展示對音樂知識和技巧的掌握及應用。透過這樣的學習過程，學生把所學的知識整理、綜合、應用及轉移，既能拓展對音樂的理解，亦可把音樂知識鞏固和內化。

4.2.4 運用多元化的學與教策略

沒有一套學與教策略，可以配合所有的教學情況和照顧所有學生。為了讓學生有效地學習和激發興趣，教師應靈活地採用不同的策略，例如在引導學生評賞音樂時，不僅以講述和示範去展示和分析作品的特色，還可以讓學生通過資料搜集，以互動形式討論和分享不同作品的藝術特徵和個人的看法。之後，學生還可以應用這些知識進行創作及演奏。在這樣的學與教過程中，教師必須兼容多樣的教學策略，既採用傳統的講解、示範和練習的方法，亦要利用探索、討論和互動的方式，幫助學生建構音樂知識及獨立的見解，並培養他們的創意和探究精神。

4.2.5 提供互動

學生透過與教師和同儕的互動，不但可以發展溝通和協作能力、加強自學能力，還能主動地建構新知識，並把這些知識應用到聆聽、演奏和創作上。當學生進行協作學習時，教師仍要提供指導及適時扮演促進者的角色，以開放式的提問和合適的回饋，激發學生的高階思維和持續學習。教師亦應鼓勵學生勇於發問和表達意見，並以身作則，尊重和包容不同意見，從而營造開放的學習氣氛。

4.2.6 提升學習動機

教師在誘發學生對音樂的興趣、提高他們的學習動機方面，扮演着極其重要的角色。教師本身要熱愛音樂，並以開放的態度，引導學生在輕鬆和融洽的氣氛中學習。透過富藝術感染力的示範、優秀音樂作品的學習、生動活潑的教學形式和程度適中的課業，能激發學生的求知意欲與學習動機。教師要對學生表達明確的期望，對他們的努力予以適當的讚賞，從而增強學生的積極性。此外，學生難免出錯，教師應鼓勵他們繼續努力嘗試，而不是予以責備。如果學生提出不成熟的問題或意見，教師亦要細心地聆聽和循循善誘。

4.2.7 發展自主和獨立的學習能力

隨着學生的音樂能力日益提升，教師應逐步發展學生的自學能力，引導他們主動地體驗和分析音樂、獨立地思考和掌握音樂知識，並按各自的步伐創作音樂和探究音樂問題。例如在介紹某首作品的創作手法和藝術特徵時，教師可不作直接的講解，而讓學生先搜集資料，並透過反覆的聆聽去感受和分析作品；然後，讓學生與同儕討論和分享對作品的理解和觀感。在適當的情況下，教師才以促進者的角色介入為學生提供資料、提示和引導。透過自學和互動學習的過程，學生不再被動地接收知識，而是主動地發掘和解決問題，掌握建構知識的方法，並逐漸學會自主地學習。

4.2.8 採用豐富的學與教材料

適當地採用多元化的學與教材料，如書報雜誌、樂器實物、視聽教材、音樂程式和互聯網上的資料，能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擴闊他們的學習經驗。教師應從多種材料中，選取不同樂種、風格及文化的音樂作為教材，藉以拓闊學生的音樂視野。教師也應鼓勵學生廣泛地聆聽中外古今的音樂作品，並出席不同類型的音樂會。學生透過親身接觸不同類型的音樂，能增加對音樂風格和創作手法的認識，積累豐富的創作靈感，以及發展個人的音樂演繹風格。

4.3 取向及策略

4.3.1 取向

沒有一種方式可以配合所有的學與教情況，教師應根據實際情況和學生需要，靈活地運用和混合採用不同的學與教方式。

(1) 直接傳授

直接傳授是常用的學與教方式，主要由教師講述和講解學習的內容，並透過發問及回饋，幫助學生獲得基礎的音樂知識，例如介紹樂種／樂期的音樂特徵、分析音樂作品的曲式結構和創作手法。教師要做到語言生動、由淺入深、重點突出和層次分明，避免平鋪直敘和冗長的講述。

教師還要透過精闢生動的講解，發展學生的高階思維和培養探究精神，並適時利用互動的對話，鼓勵意見交流和啟發思考。

(2) 示範引導

音樂是聆聽的藝術，單憑講授並不能使學生真正認識音樂。示範引導是最直接的方式讓學生體驗音樂，把抽象的音樂概念具體化，促進學生對音樂的記憶和理解，並激發他們的學習動機。例如由教師進行示範演唱或演奏，能有效地讓學生了解樂曲的音樂技巧及情感表達方式。教師不可能懂得演奏所有樂器和所有曲目，但可以透過唱片或音樂錄像，引導學生認識音樂技巧、樂曲的藝術特徵和作曲手法。在情況許可下，可安排音樂家或樂隊到學校作現場示範及講解，或帶領學生參加大師班，讓學生直接與音樂家接觸，從中獲得真實的美感經驗。在學與教過程中，教師應設計有意義的學習情境，靈活地結合直接傳授、示範引導和探究學習的方式，並透過多元化的活動，幫助學生反覆思考和修正其觀點，以及變換學習策略。這樣，他們才能逐步發展音樂技能和建構音樂知識。

(3) 探究學習

探究學習是一種靈活的學與教方式，既可激發學生學習的主動性，還可配合他們不同的興趣和進度，提供自主學習的空間。在探究學習的過程中，學生可以主動地建構知識和發展技能，並從中掌握尋求知識的方法。一般而言，探究學習的過程可分三個階段：

- (i) 選定題目及搜集資料：根據音樂議題選定研習題目及訂定研習重點，並搜集有關的資料。
- (ii) 整理及分析資料：根據搜集所得的資料，理解現象和相關脈絡，從多角度分析和比較，並聯繫已有的經驗及有關概念，以釐清問題。
- (iii) 反思及判斷：透過考慮多方面的觀點，對研習題目進行反思和作出客觀判斷，並解釋現象及提出個人的看法。

教師應引導學生探索問題，並運用不同的策略，尋求解決的方法。若學生選修單元四「專題研習」，透過探究學習方式的經歷，便能深化對研習題目的認知，並幫助他們掌握學習技能和建構知識的方法。

另外，學生可想像以不同的身分，如作曲者、演奏者和聆聽者去分析、反思和判斷音樂作品，從而引發其擴散性的聯想，並適切地修訂自己的創作、演繹手法和對音樂的觀點。例如學生進行創作時，可以想像演奏者將會如何演繹這首作品，又可以同時想像聆聽者將會怎樣理解這首作品，從而對作品作出適切的修訂。同樣，學生在演奏或聆聽音樂時，也可想像以不同身分進行思考和探索，務求更全面地檢視、理解和評賞音樂作品。

4.3.2 策略

為了幫助學生有效地透過聆聽、演奏和創作去學習音樂，教師可考慮採用以下各項學與教策略：

(1) 聆聽的學與教

聆聽是學習音樂的基礎。學生聆聽及評賞自己或他人的作品，對學習音樂十分重要。聆聽、演奏和創作活動互相關連，經常需要同步進行，例如學生在創作和演奏時，必須運用聆聽能力，才能獲得理想的效果。所以，學生要專注地聆聽，學習辨別樂曲中音樂元素的處理、分析樂曲結構和創作手法、認識作品風格和了解音樂情境，從而發展評賞音樂和審美的能力。透過廣泛地聆聽音樂，學生的聆聽和評賞能力會逐漸提升，並從中積累豐富的音樂養料，有助他們進行演奏、創作及專題研習。以下是設計及施行聆聽活動的建議策略：

(i) 有目的地重複聆聽

由於一首音樂作品或選段可供研習的重點很多，所以在進行聆聽活動前，教師應訂立明確的聆聽目的，並向學生清楚地交代。教師可按需要及學生的能力，讓他們重複及集中聆聽所需研習的範圍，如音樂元素、樂曲風格、演繹手法及情感表達。由於課堂的時間有限，課堂聆聽的選段長度要適中。另外，教師可把有關的錄音預留在圖書館或聆聽角，鼓勵學生反覆地聆聽和欣賞整首音樂作品，並享受聆聽的樂趣。

(ii) 設計多樣化的活動

教師可利用多樣化的活動，促進學生在聆聽上的專注力，從而鞏固他們的聆聽能力及發展其他技能。這些活動可以包括透過：

- 邊聆聽邊閱讀樂譜，以了解樂曲的結構；
- 先彈奏或歌唱樂曲的主題，然後聆聽及辨析主題的發展；
- 口頭方式描述音樂的特質及表達對音樂的感受；
- 完成工作紙，強化辨別音樂元素、樂種和樂期的能力；以及
- 撰寫簡短的報告，評賞音樂的風格。

(iii)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

透過聆聽去感受和評賞音樂，是培養學生審美能力的有效途徑。教師可在課堂引導學生聆聽錄音、自己及同儕的演奏，並利用提問及討論，讓學生根據情境，運用音樂詞彙和知識去描述和評論音樂，並提出論據支持自己的觀點。學生可循不同途徑搜集資料，從而全面認識樂曲的風格和背景，以及樂曲與社會文化的關係。學生從情境中深入認識音樂，能幫助他們理解、演繹及評賞音樂。此外，教師應引導學生根據情境，學習制訂評賞音樂的要點，從而逐步提升他們的審美和評賞的能力。

(iv) 提供想像的空間

聆聽活動除訓練學生敏銳的聆聽能力外，也可以培養學生的想像力。學生聆聽一首音樂作品，會產生不同的聯想和感受，這些反應會因人而異，未必與作曲家的原意或教師個人的觀感相同。因此，只要學生能提出合理的解釋和原因，教師應對他們的見解持包容開放的態度。教師應引導他們了解作品如何運用音樂元素，並認識其中所表達的情緒。此外，教師應幫助學生客觀地分析作品，並了解音樂的情境，而學生個人對音樂的感受和喜好，也應受到尊重。

(v) 善用聆聽的資源

教師要適當地使用多種聆聽資源，如鐳射唱片、鐳射影碟、電腦光碟、錄音帶、錄影帶、唱片及網上的音樂資源，並建立一個具備多元化曲目的音樂資源庫。教師應採用不同風格、樂種及文化的音樂，讓學生從中獲得廣闊的音樂經驗。要獲得良好的聆聽效果，教師還要注意音響

器材的質素和聆聽的環境。配合豐富的聆聽資源，在音樂室或圖書館建立聆聽角，讓學生在課餘時間廣泛地聆聽音樂，發展他們個人的音樂品味。一般而言，欣賞現場音樂演出可以獲得較直接和深刻的音樂感受。因此，教師可向學生介紹著名藝團和演奏家的演出，並鼓勵他們出席音樂會。這些寶貴的學習經歷，既能豐富學生的音樂經驗，並能提高他們聆聽音樂的興趣，以及有助培養他們成為音樂的愛好者。此外，電台和電視台亦經常播放音樂節目，學生也應好好把握這些學習和聆聽音樂的機會。

(2) 演奏的學與教

演奏是表現和體驗音樂的一個重要途徑。學生可利用人聲或樂器演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這是認識和理解音樂的必要經歷。透過參與演奏活動，學生可以發展讀譜、聆聽和演奏的技能，從中體驗和表達情感，並提高審美能力。演奏屬於二度創作，學生在這個過程中能學習演繹作曲家的意念，以及表達個人對音樂的理解。在演奏過程中，學生學習透過音樂與人溝通、發展共通能力和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並享受美感的愉悅。

教師應參考以下的建議策略，就個別學生的專長，幫助他們進行各項與演奏相關的活動，並讓他們明瞭各項測試的要求。以下是設計及施行演奏活動的建議策略：

(i) 着重審美和技巧

演奏活動除發展學生的演奏技巧外，更可以培養他們的審美和自我表達能力。教師應與個別學生訂定明確的目標，循序漸進地指導他們持之以恆地練習，從而掌握熟練的演奏技巧。然而，單純注重技巧的訓練並不足夠，因為培養學生的想像力、聆聽能力和演繹與表達情感的審美能力亦十分重要。演奏如果只是展示技巧，音樂便缺乏內在的神髓；另一方面，要是沒有純熟的技巧也不能充分地表現音樂的內涵。因此，演奏技巧和審美能力的發展應是相輔相成的，彼此都不可或缺。

(ii) 選擇合適的演奏曲目

學生在考慮演奏曲目時，教師要引導他們根據自己的能力，選擇不同風格的樂曲，以展示他們對樂器特性、演奏技巧和音樂風格的掌握。樂曲的難度要與學生的演奏水平配合，從而確保他們的技巧能表達樂曲的情感，並顯示其演奏能力和對音樂的理解。教師應鼓勵演奏能力較佳

的學生，揀選和學習一些難度較高的曲目，讓他們透過合適的挑戰和鍛煉，提升演奏的水平。

(iii) 有效地進行練習

學生在教師指導下，必先了解本身的能力，繼而找出樂曲中較難處理的部分，再採用合適的方法來克服技術困難，以及有效地進行練習。教師要提醒學生避免機械式的操練，引導他們發展「自我聆聽」的能力，並從聆聽者的角度比較、評賞和反思自己的演奏表現。學生要了解自己的長處和弱項，才能在發音、音準及音色等方面作出適當的調整。在練習及演奏過程進行錄音或錄影，可幫助學生更客觀和透徹地了解其演奏表現，有助他們改善演奏技巧。此外，演奏整個樂章或整首樂曲的經歷也是十分重要的，惟有這樣，學生才可以對樂曲獲得全面的理解。

(iv) 發展演繹樂曲的能力

一般而言，音樂作品的處理手法極富彈性，如速度、力度、音色及感情的表達，都容許演奏者有很大的演繹空間。所以，在學習過程中，學生要注意樂曲的風格和情境，亦應嘗試不同的處理手法，靈活和具創意地演繹樂曲，以達至理想的效果，這就是「二度創作」。教師可透過提問及討論，幫助學生深入分析及理解作品，令他們對作品的演繹方式作出合理的判斷。此外，引導學生了解作曲家運用音樂元素的手法，也能發展他們對音樂演繹的判斷能力。然而，要求學生盲目地跟從樂譜的指示去處理作品，只會局限他們的想像力和創意發展。

(v) 培養正確的演奏態度

教師必須培養學生對演奏的正確態度，並適時給予他們支持和鼓勵。學生不論在課堂內外進行演奏活動，都要持積極和虛心學習的態度，力求不斷進步。鼓勵學生參與音樂會、音樂比賽和大師班，可以幫助他們培養自信心和表達音樂的能力，並可以同場觀摩他人的演出，互相切磋。在合奏或合唱活動中，學生要學習尊重他人的意見，明瞭自己在小組所擔當的角色，並應從中學懂欣賞其他成員的貢獻。另外，參與演奏活動要求學生遵守紀律，這樣可以發展他們的自我管理能力和自律的態度。

(vi) 有效地進行合奏或合唱活動

透過小組合奏或合唱活動，學生能拓寬演奏和聆聽的經驗。教師可協助演奏能力相若的同學組織合奏或合唱小組，而小組的人數不宜過多。一般而言，二至六人是合適的小組成員數目。在選擇演奏曲目時，要根據組員的演奏能力和特長選擇合適的樂曲，讓各人均可展示自己的演奏水平。在練習前，組員必須熟習各自的聲部；在練習過程中，還要互相聆聽，從而適當地調整音準、音色和聲部平衡。教師應引導學生討論樂曲的氣氛、風格及演繹手法，並鼓勵他們嘗試以不同的方式進行演繹。學生必須對樂曲仔細分析和反覆思量，並力求各組員取得共識，而這個過程正可促進溝通能力及協作能力的發展。

(vii) 發展視唱能力

良好的視唱能力能增強學生的內在聽力，對學生在聆聽、演奏及創作的學習上有很大的幫助。視唱練習的設計，宜先讓學生在一個時段內集中練習類似的內容，如旋律用上某些拍子、調性、音程及節奏型。當學生能大致掌握節奏與音準後，才再要求他們注意發音法、分句和表演記號。學生進行視唱前，教師應為學生安排適切的音程和節奏練習，並提示學生決定視唱樂句的速度及換氣位置。他們可以先在心中或輕聲試唱，然後才視唱整個樂句。教師要鼓勵學生在視唱時盡量保持連貫和流暢，避免重複嘗試改正唱錯的部分。視唱旋律的長度可由簡易的四小節樂句開始，逐漸延伸到八至十二小節。為建立學生的信心，可先安排以全班或小組的形式進行練習，讓學生具備一定的視唱能力後，方以個別的形式進行視唱。持之以恆的練習，是提升學生視唱及音樂學習能力的不二法門。

(3) 創作的學與教

音樂創作是一種創造性活動，可幫助學生探索聲音和了解組合與運用聲音的可能性。創造力是幫助人類迎接未來挑戰的重要能力，透過音樂創作可激發學生多方面的思維，並鼓勵他們大膽表達自己的情感和想法。在音樂創作的過程中，學生不單應用已有的音樂知識和技能，更要發揮創意、想像力及審美能力，從中獲得滿足和成功感。由於進行音樂創作能提升學生的共通能力，所以創作過程及音樂作品本身都是同樣重要的。以下是設計及施行創作活動的建議策略：

(i) 建立開放的創作環境

在開放和包容的學習環境中，學生才會勇於嘗試和創作。由於創作並無對錯之分，所以對於學生的創作，教師應抱客觀和接納的態度，這樣可增加學生的安全感，有助他們勇於表達和發揮創意。要引導學生有效地運用創作手法，教師可透過開放式的提問，例如怎樣發展音樂素材才能吸引聽眾；怎樣運用樂器音色才可令作品更為生動有趣，從而引發學生討論和進行創新的嘗試，並激發他們思考如何修訂創作。教師要為學生提供創作的自由空間，鼓勵他們自行擬訂題材及選擇表達方式，但也要指導學生嘗試創作不同風格及樂種的音樂，讓他們的創作能力得到全面的拓展。

(ii) 採用不同的切入點

教師可利用日常的事物或特定的情境，引起學生創作的動機。以音樂元素作為創作的起點，如音高、節奏、力度、速度、音色和織體的對比及變化，也是常用和有效的切入手法。學生必須聆聽不同風格的音樂，以引發創作的靈感和意念。因此，教師應準備豐富的曲目和聆聽資源以支援學生，並透過不同的音樂例子，引導他們分析作品的創作手法。適當地利用視覺藝術、文學及媒體藝術，可以激發學生的想像力和創作動機。此外，學生學習創作常會由模仿入手，教師可選取優秀的作品，引導學生學習和模仿這些作品的創作技法。然而，學生不應只停留在模仿的階段，當他們已具備一定的創作能力時，便要嘗試以創新的意念和方法去創作音樂。

(iii) 發展內在聽覺能力

當進行創作和演奏時，想像作品的音樂和聲響效果是十分重要的，這樣才可以幫助學生進一步發展內在的聽覺能力。教師可引導學生透過口頭方式表達自己的構思，然後再與作品演奏的效果作比較，從而了解作品是否與想像的效果吻合。經過反覆的嘗試和試驗，學生的內在聽覺能力、想像力和創造力，都會同時獲得發展，這樣對他們日後的創作會有莫大的裨益。

(iv) 設計合適的創作課業

在學習創作的過程中，學生不必每次都創作一首完整的作品。教師可根據學習的內容，為學生設計一些作曲技法的課業，如旋律發展的技法、為旋律配器的方法、轉調的手法和對位法的處理，讓他們逐步掌握作曲技巧。當學生已認識某些作曲技巧後，教師便可進一步要求他們應

用這些技巧去創作一首完整的樂曲。創作的步驟和方式因人而異，教師不必勉強學生要劃一處理。然而，在學生嘗試創作的初期，教師可提供一些要點，例如作品表達的信息和希望達到的聽覺效果、作品主要採用的風格和發展方式、作品演出的考慮和修訂，鼓勵學生有系統地進行創作，並以不同角度去評賞自己的作品和逐步建立個人的創作風格。

(v) 靈活處理學生的進度

教師要為學生提供創作的自由空間，並容許他們根據自己的進度學習。無論學生是否超越或未能達至預期的學習進度，又或者有學生遠未能達標，教師都不應對他們加以責難和限制。其實，教師要對所有學生給予適時的鼓勵，例如要求能力較佳的學生進行更具挑戰性的創作，同時給予其他學生更多的引導。教師應讓學生知道，他們付出的努力會受到欣賞，以保持他們對創作的興趣和信心。

(vi) 運用多樣化方法記錄音樂創作

有系統的紀錄可幫助學生跟進自己的創作，更有助教師了解學生的能力及學習進度。教師可指導學生利用樂譜、錄音／錄影或音樂軟件去記錄音樂創作。教師應引導他們運用合適的記譜方式，如五線譜、圖像譜、簡譜和工尺譜等去記錄作品。另外，學生可透過創作日誌記錄創作的歷程，從而幫助作品的改善和發展，並可作為撰寫反思報告的依據。透過反思報告，學生能展示其作品的創作目的、特色和個人的感受。

(vii) 正面地處理創作評估

創作活動的過程與成果同樣重要。教師除評估學生的作品外，也應在活動過程中，以不同角度評估學生的表現，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回饋。教師要引導學生進行討論，透過提問引發他們對創作過程的反思，如：

- 作品是否有明確的目標？這個目標能否達到？
- 作品的結構是怎樣的？有沒有明顯的對比部分？
- 作品的長度是否適當？有哪些部分未能達至預期的效果？
- 作品有哪些獨特的地方？這些特點是如何達成的？
- 如果重複演奏作品，每次效果是否相若？

配合每次創作的重點及內容，教師可與學生訂定合適的評估準則，更應在創作前讓學生清楚了解評估準則。然而，教師根據準則去評估學生的作品時，要持靈活及開放的態度，例如要求學生創作一首迴旋曲，但學生的作品採用了其他曲式，教師也不應視學生的作品為完全錯誤，而應根據其他擬訂的準則進行評估，並在稍後適當地跟進。只有正面與積極的鼓勵，才能加強學生對創作的興趣及信心。

(4) 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

資訊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在音樂教學上已廣為應用。音樂課堂常用的資訊科技工具，除錄音機、鐳射唱機及影碟機外，通常還包括電腦及一系列周邊設備，如電子合成器、電子琴、混音器及音樂軟件。透過應用這些工具，學生可以自由地探索、創作及體驗音樂，並在學習過程中啟發創意思維。學生可利用電腦和相關的音樂軟件（例如定序、音波編輯及記譜軟件）即興創作、編曲、演奏和記錄音樂，並即時聆聽創作效果和隨時進行修改。

音樂創作的重點在於展示創意、發展音樂意念以及運用作曲手法。如果學生只是套用音樂軟件已設定的格式去進行創作，便會大大降低作品的原創性。因此，教師必須讓學生明白，應用音樂軟件雖有許多好處，但這只不過是一種手段，不應過分倚賴。

在資訊科技的協助下，一些音樂學習活動如聽音訓練、讀譜及聆聽，即使沒有教師從旁指導，學生也可利用電腦程式或互聯網的資訊，按自己的學習進度進行自學。互聯網提供豐富和最新的資料，幫助學生進行探究式的專題研習和鼓勵互動。此外，透過設計音樂網頁，學生能學會主動建構知識和溝通技巧，並可與外界交流和分享音樂資訊。然而，在運用資訊科技的過程中，教師除了讓學生了解音樂硬件和軟件的操作方法外，更重要的是指導他們掌握有效的搜尋技巧，以及處理和分析資訊的能力。

(5) 從閱讀中學習

閱讀可以幫助學生豐富知識，擴闊視野，提高語文和思考能力，以及培養多方面的興趣。閱讀還可以促進學生的聆聽、演奏和創作能力，深化他們對音樂理論和情境的了解。所以，教師應營造有利的閱讀環境和善用資源，以培養學生良好的閱讀習慣，例如：

- 與學校圖書館主任緊密合作，促進閱讀的風氣；
- 按時建議圖書館購置合適的音樂書籍和樂譜；
- 向學生介紹如何使用圖書館設施和音樂工具書，提供搜尋音樂資料及樂譜的方法；
- 在圖書館預留合適的書籍、報刊、雜誌及文章作為指定參考資料，並鼓勵和安排學生前往借閱；
- 張貼和適時更新有關音樂的報道，如音樂會資料和音樂會評論，為學生提供最新的音樂資訊；
- 安排多元化的閱讀跟進活動，如在課堂、午間音樂會或閱讀分享會作簡單的介紹，鼓勵學生搜集及閱讀樂曲的資料，以及
- 利用互聯網、唱片封套、音樂會場刊、報章及雜誌等不同資源，鼓勵學生廣泛地閱讀。

配合有利的閱讀環境和多元化的音樂活動，教師有計畫地推展音樂的閱讀活動，能擴闊學生的音樂視野，以及培養其包容接納不同觀點和價值觀的胸襟。有關適合學生和教師閱讀的一些音樂書籍，請參閱頁63附錄三「閱讀書目」。

(6) 全方位學習

全方位學習可以在課堂內外進行，二者相輔相成，互相補足。透過參與多樣化的活動，學生能在實際情境中學習音樂，擴闊對音樂的體驗以及發展終身學習的能力。學校可安排學生參加不同類型的音樂活動，如觀賞音樂會、歌劇和粵劇的演出；參與音樂比賽和音樂表演；參加樂器班、管弦樂團、中樂團和合唱團的訓練。此外，一些全方位學習的音樂活動，如安排學生到醫院、老人中心或青少年中心演奏音樂，亦可培養他們服務社會的精神和對社會的歸屬感。

除邀請藝術家到校內進行活動外，教師還應善用社區資源，為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習的音樂活動。許多團體常舉辦不同類型的音樂活動，教師可按學生的興趣和需要，選擇或推介最合適的活動讓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若得到家長的支持及參與，更可有效地鼓勵其子女以正面和積極的態度學習音樂。除提供財政支援外，家長也可協助、監督及籌辦這些活動。在計畫和安排全方位學習活動時，教師應注意以下各點：

- 具備周詳的計畫，在時間、場地、人力和財政各方面要先與校方商討，並作出相應的統籌和協調；
- 訂定明確的目標及重點，並可考慮與其他學習領域合作籌辦活動；
- 提供多元化的優質活動供學生選擇；
- 與駐校藝術家或兼職導師保持有效的溝通，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並經常檢視學生的學習進度；以及
- 檢討每項活動的安排和成效，並了解學生的反應。

4.4 互動

互動可以幫助學生發展解難能力，以及培養主動學習的能力。在進行音樂活動前，教師必須讓學生清楚明白學習目的和活動要求。在活動的過程中，教師也要適時提供適切的引導和回饋。除了必要的指導和示範外，應讓學生有更多獨立的學習空間，並鼓勵他們互動，例如評賞同儕的作品和演奏。當學生對自主學習的認識和經驗有所增加後，教師的指導便應盡量減少。在活動完成後，教師應鼓勵學生對學習進行反思和總結，如與同儕分享看法、意見和經驗。

提問是教師在教學和評估學生表現時經常採用的方法，可以藉此誘發學生的創意思維和多角度思考，以及激發他們的情感反應。教師應按學生的需要和學習情況，採用合適的提問形式，例如利用封閉式問題可以了解學生的已有知識，並幫助他們溫習剛學會的新知識。以下是一些封閉式問題的例子：

- 剛才聆聽的樂曲採用的是二段體還是三段體的曲式？
- 剛才播放的粵劇樂段屬於哪一種板腔？
- 樂曲採用了甚麼作曲手法去發展旋律動機？

- 大協奏曲與獨奏協奏曲有何主要不同之處？

開放式問題則能幫助學生進行應用、分析、綜合及評鑑，從而發展他們的創意和高階思維，例如：

- 作曲家在某些樂句採用不協和效果的用意是甚麼？
- 如果要為該首樂曲重新配器，你會選用哪些樂器？為甚麼？
- 這首作品能否達至預期的音樂效果？為甚麼？怎樣能進一步強化這些效果？
- 你是否同意同學演奏該首樂曲的演繹方式？為甚麼？並提出一些改善的建議。

評估是學與教不可或缺的部分，而「促進學習的評估」在音樂學與教過程中尤為重要。教師應根據學生的表現給予適切的回饋，讓他們清晰了解自己的音樂能力及應予改善之處。適時和有效的回饋，可以幫助學生對自己的學習和想法進行反思，並進行理解、分析和重組知識，從而建立自己的觀點。教師可在學與教的過程中提供非正式的回饋，例如對良好的表現，予以讚賞；而對未如理想的表現，則給予適當的鼓勵和必需的輔助。此外，教師亦應在評估活動中提供正式的回饋。不過，僅以等級或分數總括學生的表現，不能有效地促進學生的學習。回饋應具建設性，並能清楚顯示學生的長處和弱項。教師要多採用正面的回饋，以避免傷害學生的自尊心。

4.5 建立學習社群

在學校建立學習社群和培養良好的學習風氣，對學生的學習進展有莫大裨益。在學習社群中，成員透過交流意見和協作共同建構知識；而在學習過程中，他們能互相砥礪和激發思維。教師要培養學生具備開放的態度、學會欣賞別人的貢獻和接納別人的短處。一個具動力的學習社群，必須群策群力，各成員盡獻所長，從而結集群體的智慧 and 力量。小組合奏／合唱和小組音樂創作的活動，是以學習社群形式進行協作的良好例子。小組成員分工合作，互補不足，以協商的方式解決問題。這樣的學與教過程，正能幫助學生掌握學習的技能、發展協作和溝通的能力，並有效地促進他們一同進步和成長。

學習社群亦可從校園擴展至社區，甚至擺脫地域的限制，作跨地區的發展。例如學校可以邀請作曲家及演奏家前來進行示範和解說，為學生的音樂表現給予意見；學生可以利用互聯網，與世界各地的專業音樂工作者共同探究某些音樂課題，交流音樂作品和分享創作心得。

4.6 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為了照顧學生在學習上的差異，教師要準確掌握學生的特質，了解他們各自的專長和短處，從而因材施教，並引導他們對學習進度設定適切的期望，幫助他們全面發揮潛能。只有清楚認識學生的多樣性，教師才能引導他們選擇合適的選修單元，讓他們能各展所長。

在組織音樂教學時，教師要因應學生的需要，擬訂合適的學習重點。在學與教過程中，教師要經常留意學生的反應，調校教學策略和進度，並為學生提供適時的幫助。此外，還要配合多元化的教學活動和教材，讓不同程度的學生進行分組和個別的學習。教師可在圖書館或學校內聯網上放置不同程度的學習材料，讓學生根據自己的能力自主地學習。至於評估方面，教師應採用多元化的評估模式，以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和促進學習。

對於音樂能力較佳的學生，他們應接受具挑戰的課業，例如邀請他們擔任指揮、負責示範演奏，在小組合奏時擔任較難的部分，參與大師班和音樂比賽，以及在週會上演出自己的作品。這樣，學生既可獲得成就感，亦能保持對音樂學習的興趣。對於學習進度較遜的學生，教師要給予鼓勵和適切的幫助，讓他們在各自的基礎上逐步改善，並提高學習的信心，例如可為音樂聽力較弱的學生進行加強訓練，引導他們有目的地聆聽不同的曲目，鼓勵他們出席音樂會，以及利用電腦軟件進行聽力訓練等。同時，教師也要肯定他們在其他方面的成就，以增強他們的學習信心和動機。

教師應了解每個學生在聆聽、演奏和創作方面的學習進度不會完全一樣，例如有些學生的演奏能力或會進步較快，但學習創作的進度則較緩慢。因此，教師要引導學生在不同的音樂範疇，各自訂定學習進度，讓他們朝着訂立的方向循序漸進地學習。這樣，學生的專長既能獲得正面的鼓勵和肯定，亦能有助推動他們改善個人的不足之處。

(空白頁)

第五章 評估

本章旨在討論評估在音樂科的學與教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本科評估的主導原則，以及進展性和總結性評估的必要性，同時，亦會提供音樂科校內評估的指引及公開評核的詳情。最後，本章會闡述如何制定和維持等級水平，以及如何根據等級水平匯報考生的成績。有關評估的一般指引可參閱《高中課程指引》（課程發展議會，2009）。

5.1 評估的角色

評估是蒐集學生學習表現顯證的工作，是課堂教學一個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部分，能發揮不同的功用，供各使用者參考。首先，就教學成效和學生在學習方面的強弱，向學生、教師、學校和家長提供回饋。其次，為學校、學校體系、政府、大專院校及僱主提供資訊，方便各持份者監察成績水平，幫助他們作出遴選決定。

評估最重要的功能是促進學習及監察學生的學習進度。不過，於高中期間，公開評核在協助頒發證書和遴選等方面的公用角色較為顯著；換言之，由於評核結果會影響個人的重要抉擇，這使評核無可避免地具有高風險的特性。

香港中學文憑為完成中學課程的學生提供一項通用的資歷，以便其升讀大學、就業、進修和接受培訓。該文憑匯集學生在四個核心科目（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和各個選修科目，包括學術科目（例如音樂及視覺藝術）和應用學習課程的表現，並輔以「學生學習概覽」內其他有關資訊來詮釋學生的表現。

5.2 進展性和總結性評估

評估有兩個主要目的：「*促進學習的評估*」和「*對學習的評估*」。

「*促進學習的評估*」是要為學與教蒐集回饋，使教師可以運用這些回饋檢討教學得失，從而相應地調校教學策略，令學習更有效。這種評估被稱為「*進展性評估*」，因為它關乎學與教的發展和調校。進展性評估是需要經常進行的，而一般來說，這種評估關注的是較小的學習點。

「*對學習的評估*」是要評定學生的學習進展。這種評估被稱為「*總結性評估*」，因為它總結了學生學會了多少。總結性評估通常是在經過一段較長學習時間之後進行（例如在學年終結時，或在完成一個學習階段之後），所評估的是較大的學習面。

事實上，進展性和總結性評估之間並沒有鮮明的分野，因為在某些情況下，同一項評估可以同時達到進展性和總結性的目的。教師如欲進一步了解進展性和總結性評估，可參閱《高中課程指引》。

進展性評估和持續性評估也有分別。前者透過正式和非正式地評估學生表現，提供回饋，以改善學與教；而後者則是持續評估學生的學業，但可能並不提供有助改善學與教的回饋，例如累積每星期的課堂測驗成績而沒有給予學生具建設性的回饋，這既不是良好的進展性評估，亦非有意義的總結性評估。

就教育理念而言，進展性評估理應更受重視，並予以高於總結性評估的地位；但過往，學校傾向側重對學習的評估，較為忽略*促進學習的評估*。由於研究結果指出進展性評估有助完善教學決策，並能提供回饋改進學習，因此，課程發展議會發表的《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課程發展議會，2001）認為評估措施須作出改變，學校宜給予進展性評估應有的重視，並將*促進學習的評估*視為課堂教學不可或缺的部分。

校內評估和公開評核也有一定的區別。校內評估是指三年高中教育期間，教師和學校採用的評估措施，是學與教過程的一部分。相對來說，「*公開評核*」是為各校學生舉行的評核，是評核過程的一環。就香港中學文憑而言，它是指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舉行的公開考試。總的來說，校內評估應較著重進展性評估，而公開評核則較側重總結性評估。雖然如此，兩者不能以簡單的二分法說明其關係。

5.3 評估目標

音樂科的評估目標必須與之前章節所表述的課程架構和「廣泛的學習成果」互相配合，是評估學生以下的能力：

- 展示音樂的聽力，辨別、評賞不同樂種和音樂風格的藝術特徵，以及分析其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
- 以恰當的風格和情感，準確和流暢地演奏不同的樂曲，並闡釋其演繹的方式；以及
- 以合適的作曲手法創作和改編音樂，並闡釋其作品如何運用作曲手法處理音樂元素。

5.4 校內評估

本部分闡述各項主導原則，作為學校設計音樂科校內評估及一般評估活動之依據；其中有部分是適用於校內評估及公開評核的通則。

5.4.1 主導原則

校內評估應配合課程規畫、教學進度、學生能力及學校情況。蒐集到的資料，將有助推動、促進及監察學生的學習，並能協助教師發掘更多方法，推動有效的學與教。

(1) 配合學習重點

評估必須配合本科的學習重點，並採用多元化的評估模式，如課堂表現、工作紙、實科測試、音樂聆聽測試、音樂會報告、專題研習和創作集，透過聆聽、演奏和創作的綜合活動，從而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教師應在共同商討各範疇所佔的比重，並取得共識的同時，讓學生也知道評估目的及評估準則，使他們能全面了解預期學習所達致的表現。

(2) 照顧不同學生能力的差異

教師應採用不同難度、模式多元化的評估活動，照顧不同性向和能力的學生；確保能力較強的學生可以盡展潛能，而能力稍遜的學生亦可

受到鼓舞，保持對學習的興趣和繼續追求成功。

(3) 跟進學習進度

由於校內評估並不是一次性的運作，學校宜採取更多能跟進學生學習進度的評估活動（例如創作集）。這類評估活動，能讓學生循序漸進，逐步訂定個人可遞增的學習目標，並調適自己的步伐，為學習帶來正面的影響。

(4) 給予適時的回饋與鼓勵

教師應採用不同的方法，給予學生適時的回饋與鼓勵，例如在課堂活動時，作出有建設性的口頭評論，以及批改習作時的書面評語，並給予改善建議。這些方法除了協助學生找出自己的強項和弱點之外，更能促使學生保持學習的動力。

(5) 配合個別學校的情況

若學習的內容或過程能配合學生熟悉的情境，學習會變得更有意思。因此，設計評估課業時，宜配合學校的情況，例如可要求學生為學校的中樂團創作中樂合奏樂曲。

(6) 配合學生的學習進度

校內評估的課業設計，應配合學生的學習進度。這將有助學生清除學習上的障礙，以免日積月累下來，影響他們的學習。掌握相關的音樂概念及技能是學生能否繼續發展的基礎，教師更應謹慎地處理。

(7) 鼓勵朋輩和學生自己的回饋

教師除了給予學生回饋外，更應提供機會，鼓勵學生在學習上進行朋輩互評和自評。前者能鼓勵學生互相學習；後者能促進學生的自我反思，這對學生的終生學習是非常重要的。

(8) 適當運用評估資料以提供回饋

校內評估提供豐富的資料，讓教師能在學生的學習上給予持續而有針對性的回饋。

5.4.2 校內評估活動

音樂科的評估應包括聆聽、演奏和創作的範疇，並透過不同的途徑，展示學生在價值觀和態度和共通能力方面的發展。下列建議的各種評估模式，並非詳盡無遺。教師應按實際需要，選擇和混合採用以下及其它可行的評估模式。

- (1) **課堂表現** – 觀察學生的課堂表現，了解他們在不同方面的發展，如音樂知識和技能、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透過討論、匯報、課業和反覆提問等有效的途徑，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展和需要。
- (2) **工作紙** – 常用於了解學生的聆聽能力、運用創作手法和作品分析的能力，能有效地反映學生對特定課題的理解程度。
- (3) **實科測試** – 評估學生的歌唱、樂器獨奏和合奏，以及視唱五線譜的能力，從而了解他們的演奏技巧、演繹音樂和審美的能力，以及溝通能力和協作能力的發展。
- (4) **音樂聆聽測試** – 透過多樣化的聆聽題目，評估學生的聆聽能力、應用音樂知識、分析和評賞音樂的能力。
- (5) **音樂會報告** – 透過口頭或文字方式了解學生對音樂會的觀點及評價，並可要求他們在音樂會前蒐集演奏曲目的資料，以及在音樂會後進行討論，從而幫助學生發展溝通和評賞音樂的能力。
- (6) **專題研習** – 因應學生的興趣和專長，引導他們對特定課題進行深入的研習。教師必須為學生提供清晰的指引，以釐定課題的範圍和深度。選修單元四(專題研習)的學生應考慮為研習進行實地考察，從而獲得第一手的資料。進行研習的步驟，例如：
 - 釐定範圍
 - 建立探索的架構
 - 搜尋及選取資源材料
 - 整理及分析數據
 - 撰寫及匯報結果

- (7) **創作集** - 為學生的創作學習過程和成果提供顯証，並幫助他們發展自我反思和自主學習的能力。創作集可包括每首作品的創作草稿、修訂紀錄、音樂分析、樂譜、作品錄音／錄像，以及不同階段的反思。選修單元三（創作 I）和單元六（創作 II）的學生，應考慮運用創作集記錄其作品的創作過程，以便可以為自己的每首作品撰寫反思報告，藉以符合這兩單元的要求。

5.5 公開評核

5.5.1 主導原則

以下概述公開評核的主導原則，供教師參考。

(1) 配合課程

透過公開評核所評估和考核的學生學習表現，應與高中課程的宗旨、目標及預期學習成果相符。為了提高公開評核的效度，評核程序應顧及各項學習成果，而非只着重較容易以筆試來評核的範疇。音樂科課程着重全面地發展學生的聆聽、演奏和創作能力，所以，學生在這三個範疇的表現都應獲得評核。

(2) 公平、客觀及可靠

評核方式必須公平和客觀，並由一個公正和受公眾監察的獨立考評機構去管轄。此外，公平亦表示評核應可靠地衡量各個學生在指定科目之表現；因此，在相近的條件下，學生如再次接受評核，所獲的成績結果應非常相近。音樂科將採用一系列措施，確保評核的信度和公平性，如清晰的參考答案、適當的評核程序和具透明度的調整機制，並為評卷員提供足夠的培訓。

(3) 包容性

香港中學文憑的評核及考試需配合全體學生的不同能力。音樂科課程為學生提供廣闊和均衡的音樂學習經歷，能照顧學生不同的音樂背景和專長，例如學生可以選擇演奏和創作不同樂種和風格的音樂。

(4) 水平參照

香港中學文憑會採用「水平參照」模式匯報考生表現，即是把學生的表現與預定水平對照。預定水平將顯示學生的知識和能力所達到的等級。音樂科的預定水平將顯示學生的聆聽、演奏和創作表現；而預定水平的表現指標將根據頁11第2.4節「廣泛的學習成果」制訂，並稍後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予教師參考。

(5) 具意義的評核資料

香港中學文憑的資歷和相關的評核及考試制度為不同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準確及有效地反映學生的表現，讓他們了解自己的能力和學習表現，並為教師、家長、大專院校及僱主提供學生的學習水平，有助大專院校及僱主作出公平和合理的遴選決定。

5.5.2 評核設計

下表顯示本科自2018年香港中學文憑試起生效的評核設計。評核設計會因應每年度考試的回饋而不斷改進。評核的詳情刊載於有關考試年度的「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及其他補充文件中，並見於考評局網頁 (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assessment_framework/)。

部分	內容	時數	比重
必考部分			
卷一：聆聽	公開筆試 甲部：西方古典音樂 乙部：中國器樂、粵劇音樂、本地及英美流行音樂	甲部：約 75 分鐘 乙部：約 75 分鐘	40%
卷二：演奏 I	校外評核（實科考試）	約 30 分鐘	20%
卷三：創作 I	校外評核（作品集）	不適用	20%
選考部分（選一卷）			
卷四甲：專題研習	校外評核（專題報告）	不適用	20%
卷四乙：演奏 II	校外評核（實科考試） 或 其他認可資格	約 30 分鐘	20%
卷四丙：創作 II	校外評核（作品集）或 其他認可資格	不適用	20%

5.5.3 公開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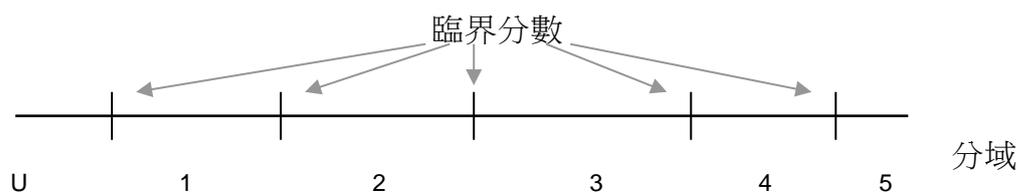
公開考試採用不同類型的評核模式來評核學生各種技巧和能力的表

現，包括公開筆試考核、實習考試、作品集及／或專題報告。卷一聆聽以公開筆試形式考核，包括多項選擇題、配對、简答题及長答題。卷二及卷四乙為實習考試。卷三及卷四丙之創作I及II及卷四甲之專題研習分別採用作品集及專題報告形式考核。學校可參閱每年考試試卷，以了解考試的形式和試題的深淺程度。

5.5.4 成績水平與匯報

香港中學文憑採用水平參照模式匯報評核結果，也就是說，按有關科目分域上的臨界分數而訂定水平標準，然後參照這套水平標準來匯報考生表現的等級。水平參照涉及匯報成績的方法，但並不影響教師或評卷員對學生習作的評分。圖5.1展示一個科目水平標準的訂定。

圖 5.1 按科目分域上的臨界分數訂定表現等級



香港中學文憑以五個臨界分數來訂定五個表現等級（1至5），第5級為最高等級。表現低於第1級的臨界分數會標示為「未能評級」（U）。

各等級附有一套等級描述，用以說明該等級的典型學生的能力所及。製訂這些等級描述的原則，是描述該等級的典型學生能夠掌握的能力，而非不能掌握的；換言之，描述須正面而非負面地說明考生的表現。這些描述所說明的只是「平均而言」的表現，未必能準確地應用於個別考生。考生在某一科目的各方面可能表現參差，跨越兩個或以上的等級。各等級的學生表現樣本可以用來闡明預期學生達致的水平。一併使用這些樣本與等級描述，有助釐清各等級的預期水平。

在訂定香港中學文憑第4級和第5級的等級水平時，已參照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A 至 D 級的水平。不過，這是要確保各等級的水平，在不同年分維持不變，而非保持各等級分佈的百分比。事實上，等級分佈百分

比會因學生的整體表現不同而有所改變。參照以往A至D級的水平來設定第4級和第5級的水平，其重要性在於確保跟以往的評核措施有一定程度的延續性，方便大專院校的遴選工作，以及維持國際認可性。

為了提高公開評核的區別能力供遴選之用，在考獲第五等級的考生中，表現最優異的其成績將以「**」標示，隨後表現較佳的則以「*」標示。香港中學文憑的證書會記錄考生考獲的等級。

參考文獻

Black, P., & Wiliam, D. (1998a). Assessment and classroom learning. *Assessment in Education*, 5 (1), 7-74.

Black, P., & Wiliam, D. (1998b). Inside the black box: Raising standards through classroom assessment. *Phi Delta Kappan*, October, 139-148.

Stiggins, R. (2004). New assessment beliefs for a new school mission. *Phi Delta Kappan*, 86 (1), 22-27.

第六章 學與教資源

本章旨在說明選擇和善用學與教資源對促進學生學習的重要性。為支援學生的學習，學校須甄選、調適和在適當時候發展相關資源。

6.1 學與教資源的目的和功能

音樂科的學與教資源十分豐富，可以為學生提供學習的基礎。除了由教育局發展的教材套和網上參考資料外，學與教的資源還包括互聯網及媒體的材料、視聽錄像和錄音、音樂軟件、樂譜和音樂的印刷品。有效地運用學與教資源，能幫助學生鞏固所學，建構音樂知識和發展學習策略、共通能力及價值觀和態度，並能拓闊他們的學習經歷，為終生學習奠定穩固的基礎。此外，適切地運用音樂閱讀材料，有助學生培養良好的閱讀習慣、豐富他們的知識，進而可以提升其創意思維和溝通能力。

6.2 主導原則

音樂科的學與教資源種類繁多，教師在選擇時應仔細考慮下列各項原則。

學與教資源應能夠：

- 配合課程宗旨和學習重點；
- 配合學生的能力，激發他們學習音樂的興趣；
- 提供準確和優質的材料，以促進有效的學習；
- 提供多樣化和不同難度的學習材料，以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 補充和延展學生的課堂所學，提升他們的自學能力；以及
- 引發多角度的思考和進一步的探究。

6.3 學與教資源的種類

6.3.1 教育局及其他機構發展的材料

教師應運用不同種類的材料，以支援學生的學習和促進「從閱讀中學習」。這些資源包括教育局製作的網上資源庫、教育電視節目及教材套，以及其他的音樂資源，例如軟件、網上資源、參考書、場刊、報章、雜誌、樂譜和視聽材料。教師要發展和選取合適的材料，從而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和支援他們的學習。教師可把搜集所得的資料整理和分類，建立一個有系統的資料庫，並適時更新，以便隨時選取合適的材料作教學之用。教師亦要善用學校的內聯網，上載合適的學習材料讓學生隨時瀏覽和參考；並鼓勵他們在互聯網上發表音樂作品，例如在香港教育城的「音樂創作天地」網頁，供同學分享和進行評賞。頁61附錄二及頁63附錄三分別臚列「互聯網資源」及「閱讀書目」，供教師和學生參考。一些由教育局製作或共同發展的現有學與教材料，亦能協助學校施行高中音樂科課程，例如：

名稱	形式
《音樂科學與教常用英漢辭彙》	網上版
《中國音樂導賞》(英文版)	網上版
《中國器樂篇》(華夏樂韻、廣東音樂及江南絲竹) (中文版)	網上版
《粵劇合士上》辭彙及解釋	網上版
《粵劇合士上》(中文版)	電子版
《粵劇初探》	網上版
《粵劇梆黃分析》	網上版
《粵劇南音分析》	網上版
《粵劇梆黃及南音研習班》 習唱練習 (附聆聽選段)(中文版)	網上版及錄影
《流行音樂入門》(英文版)	網上版

《皮禮士利音樂的特徵》	網上版
《披頭四音樂的特徵》	網上版
《粵語流行曲導論》	網上版
《許冠傑音樂的特徵》(英文版)	網上版
評估課業 (西方古典音樂、中國器樂、粵劇音樂及流行音樂)	網上版

教育局將繼續發展其他學與教的材料，並會把這些材料上載於教育局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及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的網頁，供教師和學生參考，例如：音樂聆聽導賞材料會包括中國器樂、粵劇音樂和流行音樂；音樂創作材料則包括創作的要點和技巧，作品分析及參考書目。

6.3.2 互聯網及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迅速發展，使教師和書本不再是提供音樂資訊和知識的唯一來源。教師和學生可從互聯網獲得大量的音樂資源，例如各類型的音樂檔案、樂譜、免費的音樂軟件，以及關於樂器、作曲家、演奏家、音樂評論、音樂比賽和音樂會的資訊。由於很多與音樂有關的網站和軟件，並不是主要為音樂教育而製作，所以教師必須發展學生判斷和選擇合適資訊的能力，並指導他們搜尋、篩選、校勘、處理、分析及有效地運用網上的資料，從而促進學習。有效地運用資訊科技能促進音樂科的學與教，例如：

- 因應學生個別的能力和進度，引導他們進行自主學習；
- 提供學生大膽嘗試和進行創作、並可隨時作出修訂的機會，可以啟發他們的創意思維；
- 方便學生記錄自己的演奏，並透過反覆聆聽，以改善演奏技巧和演繹手法；
- 利用視聽材料具體闡釋抽象的音樂概念；
- 利用互聯網分享音樂資訊，促進同儕和師生之間的互動；以及
- 提供豐富和最新的音樂資訊，幫助學生進行探究式的研習。

6.3.3 場地及設施

除音樂室外，教師應善用學校的其他場地及設施，如課室、禮堂、操場、學生活動室、多媒體學習中心和圖書館，為學生提供有利的學習環境。學校亦可考慮在多媒體學習中心，裝置合適的周邊設備和音樂軟件，讓學生利用資訊科技作為工具進行互動和創作活動。音樂室和多媒體學習中心應在課外時間開放，供學生使用其中的資訊科技設備，方便他們進行學習活動和音樂排練。教師亦可在圖書館設立聆聽角，利用多元化的音樂視聽資源，例如鐳射唱碟、影音光碟、數碼影碟、電腦光碟和樂譜，讓學生廣泛地聆聽音樂，幫助他們發展敏銳的聆聽能力和學會學習。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教師也要適時更新和添置音響器材，從而為學生提供優良的聆聽設施。

6.3.4 人力資源

教師是最寶貴的人力資源。他們是音樂的愛好者和學生的模範，可以激發學生學習音樂的熱誠和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教師應具備足夠的專科知識，並積極參與由教育局和大專院校等機構舉辦的專業發展課程，從而不斷提升本身的專業素質，以及加深對課程發展趨勢的認識。此外，學校也可以讓具音樂才能的其他科目教師、學生、校友和家長協助指導學生，或在不同場合進行示範演出，以支援音樂的學與教。教師亦可邀請專業的樂團或合奏小組到學校演出、聘請駐校音樂家及兼職音樂導師，協助進行音樂訓練、推行創作及演奏活動。透過與這些人士的緊密接觸，讓學生獲得直接的啟發，並拓寬他們的音樂視野和領域。

6.3.5 財政資源

隨着校本管理的實施，教師可按音樂科的發展和需要，向學校及辦學團體申請經費。學校可利用由政府提供的不同撥款，支付音樂科學與教的經常及發展開支。例如「多元學習津貼」是一項現金津貼，學校可申請用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該津貼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支援學校與其他學校合作，開辦修讀人數較少的高中科目。此外，學校亦可考慮透過優質教育基金、家長教師會及校友會等途徑獲取財政資源，支持本科添置額外的設施和其他的發展。為協助學校實施高中課程，教育局將繼續向學校提供額外撥款，並讓學校有更大彈性調撥資源，以照顧不同的需

要。學校要不時參閱由教育局發出的有關最新通告。

6.3.6 社區資源

教師應充分利用社區資源，透過讓學生參與不同機構舉辦的音樂活動，幫助他們學習、體驗和評賞音樂。例如，教師可安排學生出席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音樂事務處、香港藝術節協會、香港管弦樂團、香港中樂團、香港小交響樂團和其他表演團體舉辦的音樂活動，以擴闊他們對音樂的接觸面。由香港電台製作的音樂節目，亦提供寶貴的聆聽資源，其定期出版的《美樂集》，當中包括許多有用的音樂資訊。此外，學生應充分使用公共圖書館的設施和資源進行學習，例如香港中央圖書館備有大量不同種類的音樂資源，是搜尋參考材料的重要社區資源。

6.4 資源管理

市面上有各種各樣的音樂學與教資源，如樂器、視聽及資訊科技器材、參考書、樂譜、電腦光碟及音樂軟件。教師在選取及購置這些資源時，必須運用專業判斷；還要定期發展教學材料，以支援學生多樣的學習需要。不同種類的資源要有清晰的紀錄及定期進行盤點，並建立有系統的音樂教學資料庫，以供參考之用。此外，樂器應定期保養和更新，如有需要可更換過時的物品，因此教師應積極向學校申請相關的經費。有效地運用財政資源去添置器材和家具，能提升學與教的質素，然而，教師要適當地運用現有的資源，這樣比囤積大量材料更為重要。

資源共享的文化十分重要，因為這樣既可促進音樂資訊的交流，還可以鼓勵同儕協作和互動。教師和學生應透過學校內聯網和互聯網，共享音樂的資訊和資源。教師還可與其他學校的音樂同工建立網絡，並成立專業的發展小組，以分享資源和交流教學經驗及意見。為協助學校處理課程的轉變，教師應留意教育局在網址<http://www.edb.gov.hk/cr/tc>已建立的課程資源目錄，其中包括一個中央資源庫，為學校提供由教育局及其他機構所發展的學與教資源和參考資料。

(空白頁)

教學計畫示例(一)

總學習目的： 透過演奏及聆聽，認識巴羅克管弦樂組曲的音樂特徵和旋律發展手法，並進行創作以培養創意及評賞音樂的能力。

總教節：約八節，每節 40 分鐘

日 月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綜合活動			共通能力/ 價值觀和態度	評估	資源#
	CI	SP	CR	MC		聆聽	演奏	創作			
	✓	✓	✓	✓	<p>學生學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合適的風格，準確及流暢地演繹樂曲。 描述及分析具組織結構的音樂。 描述及分析巴羅克管弦樂組曲與文化情境的關係。 創作二段體曲式的樂曲，並運用記譜程式記錄。 制訂一系列準則來評賞音樂作品及演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聆聽選自巴赫《B 小調第二管弦樂組曲》的「小步舞曲」及選自韓德爾《皇家煙火組曲》的“La Rejouissance”，完成聆聽工作紙，並描述和分析其中的音樂特徵，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樂器組合的音色； 演奏習慣； 旋律發展手法；以及 曲式結構。 個別或分組搜集兩首組曲的資料，分析和了解巴羅克管弦樂組曲與文化情境的關係，並作簡短的口頭匯報。 制訂評估作品及演出的準則，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有效地應用相關的旋律發展手法； 是否採用二段體的曲式；以及 演出的節奏、音準及力度是否準確。 根據既定準則進行自我及同儕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熟悉的樂器演奏選自巴赫《B 小調第二管弦樂組曲》的《小步舞曲》。 演奏部分同學所創作的 8 小節旋律。 分組演奏所創作的二段體樂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兩首組曲的旋律發展手法創作 8 小節旋律。 分組創作二段體曲式的樂曲，並利用記譜程式記錄。 把創作過程作簡短的口頭匯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造力 明辨性思考能力 解難能力 溝通能力 協作能力 研習能力 運算能力 運用資訊科技能力 尊重他人創作及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學生的演奏技巧。 利用聆聽工作紙評估學生辨別巴羅克樂期管弦樂組曲音樂特徵的能力。 評估口頭匯報。 根據既定準則，評估學生的作品及演出。 觀察學生的態度和共通能力發展，並調節學與教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巴赫《第二管弦樂組曲》和韓德爾《皇家煙火組曲》的樂譜、錄音及聆聽工作紙 電腦及記譜程式 互聯網的參考資料 自我及同儕評估表

* 學習目標： CI –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SP –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CR –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 MC – 認識音樂的情境

資源： Bach, Johann Sebastian (1983). *Orchestral Suite No. 2 in B Minor*. Kassel: Bärenreiter-Verlag.

Handel, George Friedrich (1976). *Music for the Royal Fireworks*. Kassel: Bärenreiter-Verlag.

教學計畫示例(二)

總學習目的： 探究本地流行歌曲及粵曲在歌詞與音樂方面的關係，了解這兩個樂種的音樂特徵，並培養創意及想像力、明辨性思考能力及溝通能力。

總教節： 約十節，每節 40 分鐘

日 月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學與教過程	綜合活動			共通能力/ 價值觀和態度	評估	資源#
	CI	SP	CR	MC			聆聽	演奏	創作			
		✓	✓	✓	學生學習： 1. 根據廣東話的聲調，唱出本地流行曲和粵曲選段。 2. 描述本地流行曲和粵曲歌詞的內容及特徵、歌曲的創作手法、結構和整體效果。 3. 分析本地流行曲和粵曲的歌詞與音樂的關係，以及其音樂特徵。 4. 創作歌曲及其歌詞，或利用已有的歌詞創作歌曲，並撰寫反思報告。 5. 制訂一系列準則來評賞作品及演出。	1. 歌唱和聆聽／觀賞本地流行曲和粵曲選段，描述其歌詞的內容及特徵、歌曲的創作手法、結構和整體效果。 2. 分組自選本地流行曲和粵曲選段，搜集相關的資料，並討論及分析其音樂特徵及歌詞與音樂的關係。綜合各組員的觀點，然後，在課堂上匯報，重點可包括： i. 歌詞與旋律：如先詞後曲／板腔體、先曲後詞／曲牌體、語言節奏與音樂節奏的配合、語言聲調與旋律動向的關係（拗音、一字一音、一字多音）； ii. 和聲、調性及調式； iii. 樂器運用：如樂隊組合、粵曲拍和的旋律樂器和敲擊樂器； iv. 聲效處理：如迴音、立體聲、「合唱和聲」效果； v. 織體：主調音樂、支聲複調／追腔加花； vi. 結構／曲式：如正歌及副歌、前奏、間奏、尾聲、唱段與說白； vii. 演唱方式及演出特徵； viii. 記譜方式；以及 ix. 其他音樂特徵。 3. 綜合全體意見，制訂共用的評估作品及演出準則，可包括以下項目： i. 歌詞與旋律的配合； ii. 歌詞內容與整體效果的配合； iii. 作品的原創性；以及 iv. 演出是否流暢及具風格。 4. 根據本地流行曲或粵曲的特徵，個別創作歌曲及其歌詞，或利用已有的歌詞創作歌曲，長度約三至五分鐘，並撰寫反思報告。 5. 擬訂及撰寫反思報告，內容可包括：創作目的、作品結構、基本意念及其發展、主要的創作手法、修訂的紀錄，以及曾參考的曲目與資料。 6. 選出部分作品和演出，並根據既定準則進行自我及同儕評估。	✓	✓		• 創造力 • 明辨性思考能力 • 溝通能力 • 解難能力 • 協作能力 • 運用資訊科技能力 • 尊重他人的創作及意見	• 觀察學生的課堂表現，改善他們的歌唱技巧和評賞音樂的能力。 • 評估學生口頭匯報的資料是否相關及準確。 • 根據既定準則，評估學生的作品及演出。 • 就學生的反思報告，提出評論和意見。 • 觀察學生的態度和共同能力發展，並調節學與教策略。	• 樂譜及錄音／錄像： - 《半斤八兩》 - 《上海灘》 - 《倚天屠龍記》 - 《陸小鳳》 - 《帝女花·香夭》 - 《再世紅梅記·觀柳還琴》 • 敲擊樂器、旋律樂器、電子樂器及／或音樂軟件 • 自我及同儕評估表 • 反思報告表

*學習目標： CI -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SP -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CR -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

MC - 認識音樂的情境

資源： 《帝女花·香夭》：葉紹德編（1987）《唐滌生戲曲欣賞第一輯》，香港：香港周刊出版社。

《再世紅梅記·觀柳還琴》：葉紹德編（1988）《唐滌生戲曲欣賞第三輯》，香港：香港周刊出版社。

互聯網資源

香港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有關機構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ttp://www.hkeaa.edu.hk/
香港電台	http://www.rthk.org.hk/
教育局	http://www.edb.gov.hk/
課程發展處	http://www.edb.gov.hk/en/curriculum-development/index.html
課程發展處藝術教育組	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arts-edu/index.html
課程發展議會	http://cd1.edb.hkedcity.net/cd/cdc/tc/index.htm

海外政府機構及專業團體

Board of Studies NSW Australia	http://www.boardofstudies.nsw.edu.au/
Council of Ministers of Education, Canada	http://www.cmec.ca/
Curriculum Council of Western Australia	http://www.curriculum.wa.edu.au/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ontemporary Music	http://www.iscm.nl/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Music Education	http://www.isme.org/
MENC –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Music Education	http://www.menc.org/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http://www.moe.gov.sg/
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http://www.education.govt.nz/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tario	http://www.edu.gov.on.ca/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UK	http://www.qca.org.uk/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http://www.ed.gov/
Victorian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Australia	http://www.vcaa.vic.edu.au/

本地專上學院

香港大學音樂系	http://www.hku.hk/music/
香港中文大學音樂系	http://www.cuhk.edu.hk/mus/
香港浸會大學音樂系	http://mus.hkbu.edu.hk/
香港教育學院文化與創意藝術學系	http://www.ied.edu.hk/cca/
香港演藝學院	http://www.hkapa.edu/

中國音樂

中國音樂小天地	http://resources.edb.gov.hk/chimusic/
中國戲曲查篤撐	http://www.rthk.org.hk/chiculture/chiopera/
中樂尋珍	http://www.rthk.org.hk/chiculture/china_music/main.htm
表演藝術	http://big5.ccnt.com.cn/show/
香港中文大學音樂系中國音樂資料館	http://www.cuhk.edu.hk/mus/cma/
香港中文大學音樂系戲曲資料中心	http://www.cuhkcoic.hk/
粵劇合土上	http://resources.edb.gov.hk/~chiopera/

流行音樂

粵語流行歌曲－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B2%A4%E8%AF%AD%E6%B5%81%E8%A1%8C%E6%AD%8C%E6%9B%B2
Beatles.com	http://www.thebeatles.com/
Elvis.com	http://www.elvis.com

連結目錄

Internet Resources: Music Databases –The Loeb Music Library Web Site	http://hcl.harvard.edu/libraries/loebmusic/
Worldwide Internet Music Resources: Outline	http://www.music.indiana.edu/music_resources/outline.html

備註：由於上述網頁可能會隨時改變，教育局並不保證其可用性。

閱讀書目

教師可按需要及學生的程度，選購合用的書籍，或鼓勵學生到公共圖書館借閱，以拓展他們的知識層面和文化視野。

(1) 一般書目

書名／叢書名	作者	出版社	年份
The Cambridge Music Guide	ed. Stanley Sadie, Alison Latha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of Music (4th ed.)	ed. Michael Kennedy, Joyce Bourn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Essential Guide to Music	Tudor Morris, Wendy Munro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98
Fortissimo!	Roy Bennet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General Musicianship	Roy Bennet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The Harper Collins Dictionary of Music (2nd ed.)	Christine Ammer	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1991
Keynote: Music to GCSE	Tim Ca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The New Harvard Dictionary of Music	ed. Don Michael Randel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of Music	Nicholas Slonimsky	New York: Wiley Publishing, Inc.	1998
大陸音樂辭典（第十一版）	康謳 主編	台北：大陸書店	1995
中外名曲欣賞	孫繼南 主編	濟南：山東教育	1985
中國民族音樂大觀	秦咏誠、魏立 主編	瀋陽：中國瀋陽	1989
中國民族基本樂理	杜亞雄	北京：中國文娛	1995
中國音樂詞典	中國藝術研究院 音樂研究所 《中國音樂詞典》 編輯部 編	北京：人民音樂	1985

書名／叢書名	作者	出版社	年份
中國音樂詞典續編	中國藝術研究院 音樂研究所 《中國音樂詞典》 編輯部 編	北京：人民音樂	1992

(2) 聆聽

西方音樂

書名／叢書名	作者	出版社	年份
Classical Music: A Concise History from Gluck to Beethoven	Julian Rushton	New York: Thames and Hudson	1986
The Enjoyment of Music (9th ed.)	Joseph Machlis, Kristine Forne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2003
History of Music	Roy Bennet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Listen (Brief 5 th ed.)	Joseph Kerman, Gary Tomlinson	Bedford, Freeman & Worth	2004
Listening to Music	Jay D. Zorn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1
Modern Music: A Concise History from Debussy to Boulez	Paul Griffiths	New York: Thames and Hudson	1978
An Outline History of Music (9th ed.)	Milo Wold, et al.	Iowa: Wm. C. Brown	1997
Romantic Music: A Concise History from Schubert to Sibelius	Arnold Whittal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87
Score-Reading	Roy Bennet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世界名曲欣賞（上）	楊民望	上海：上海音樂	1991
世界名曲欣賞（下）	楊民望	上海：上海音樂	1991
西方音樂	Hans Heinrich Eggebrecht， 劉經樹譯	長沙：湖南文藝	2005
西方音樂 – 從現代到後現代	宋謹	上海：上海音樂	2004
西方現代音樂概述	鍾子林	北京：人民音樂	1991
音樂欣賞（第三版）	鄔里希	台北：大陸書店	1984
音樂教室	徐允清 編	香港：香港電台第四台	1996
音樂課	Roger Kamien， 徐德譯	海口：海南	2004

中國器樂

書名／叢書名	作者	出版社	年份
大型民族管弦樂作品賞析	陳明志 主編	香港：香港中樂團	2004
不可不知的中國音樂	鍾鳴遠 編著	北京：華夏	2004
中國民族民間音樂教程	杜亞雄、王同 主編	上海：上海音樂	2006
中國民族音樂大系 - 古代音樂卷	東方音樂學會 編	上海：上海音樂	1989
中國民族音樂大系 - 民族器樂卷	東方音樂學會 編	上海：上海音樂	1989
中國民族音樂欣賞	江明惇 編著	北京：高等教育	1991
中國民族音樂概述	蕭常緯 編著	重慶：西南師範大學	1999
中國民族音樂概論 - 文字部分	程天健 編著	上海：上海音樂	2004
中國民族音樂概論 - 譜例部分	程天健 編著	上海：上海音樂	2004
中國民族管弦樂發展的方向與展望 - 中樂發展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余少華 主編	香港：香港臨時市政局	1997
中國作曲技法的衍變	王震亞	北京：中央音樂學院	2004
中國音樂欣賞	修海林、李吉提	台北：五南圖書	2002
中國音樂通識	何洪祿 編著	鄭州：河南人民	2003
中國音樂鑒賞	岳英放 編著	鄭州：河南人民	2003
中國現當代音樂家與作品	周暢	北京：人民音樂	2003
中國琵琶史稿	韓淑德、張之年	成都：四川人民	1985
中國傳統音樂概論	袁靜芳	上海：上海音樂	2000
中國傳統音樂賞析	李娟 主編	西安：西安交通大學	2004
中國傳統音樂賞析	姚藝君 編著	長春：吉林音像	1999
中國樂器介紹（修訂版）	中國藝術研究院 音樂研究所	北京：人民音樂	1985
中樂因你更動聽 - 民族管弦樂導賞 （全兩冊）	陳明志	香港：三聯	2004
古琴	章華英	杭州：浙江人民	2005
古琴初階	沈草農、查阜西、 張子謙 編著	北京：音樂	1961
古琴音樂藝術	葉明媚	香港：商務	1991
古琴叢談	郭平	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	2006
古琴藝術與中國文化	葉明媚	香港：中華	1994
民族民間音樂概論	劉正維 編著	重慶：西南師範大學	2005
民族音樂問題的探索	李元慶	北京：人民音樂	1983
民族器樂	袁靜芳	北京：人民音樂	1987
民族器樂的體裁與形式	葉棟 編著	上海：上海音樂	1997
民族器樂知識廣播講座	李民雄	北京：人民音樂	1987

書名／叢書名	作者	出版社	年份
民族器樂概論	高厚永	江蘇：江蘇人民	1981
民族器樂廣播講座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 文藝部音樂組 編	北京：人民音樂	1981
探討中國音樂在現代的生存環境及其發展座談會論文集	陳明志 主編	香港：香港中樂團	2004
琵琶名曲選淺說	林石城	北京：人民音樂	1999
琴史初編	許健 編著	北京：人民音樂	1982
傳統民族器樂曲欣賞	李民雄 編著	北京：人民音樂	1983
粵樂	黎田、黃家齊	韶關：廣東人民	2003
樂猶如此	余少華	香港：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 (香港分會)	2005
樂種學	袁靜芳	北京：華樂	1999
論中國現代音樂名家名作	蘇夏	北京：中央音樂學院	2005

粵劇音樂

書名／叢書名	作者	出版社	年份
Improvisation in a Ritual Context: The Music of Cantonese Opera	Sau Y. Chan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1
中國民族音樂大系 - 戲曲音樂卷	東方音樂學會 編	上海：上海音樂	1989
南音粵謳的詞律曲韻	陳志清	香港：文學報社	1999
香港粵劇口述史	黎鍵 編錄	香港：三聯	1993
香港粵劇時蹤	黎鍵 編錄	香港：市政局公共圖書館	1998
香港粵劇劇目初探（任白卷）	陳守仁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粵劇研究計劃	2005
香港粵劇導論	陳守仁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粵劇研究計劃	1999
神功戲在香港：粵劇、潮劇及福佬劇	陳守仁	香港：三聯	1996
粵曲欣賞手冊	邱桂英 編	南寧：廣西南寧地區 青年粵劇團	1992
粵曲的學和唱：王粵生粵曲教程	陳守仁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粵劇研究計劃	1996
粵曲唱腔的基礎：王粵生粵曲教材選集	陳守仁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粵劇研究計劃	1993
粵曲基本知識	黃少俠	香港：臭皮匠出版有限公司	2004
粵曲探索	陳亦祥	廣州：廣州出版社	1995

書名／叢書名	作者	出版社	年份
粵劇音樂的探討	陳守仁 編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粵劇研究計劃	2001
粵劇唱腔音樂概論	廣東省戲劇研究室 編	北京：人民音樂	1984
儀式、信仰、演劇：神功粵劇在香港	陳守仁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粵劇研究計劃	1996

流行音樂

書名／叢書名	作者	出版社	年份
The Art of Rock and Roll (2nd ed.)	Charles T. Brown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87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Pop and Rock	ed. Simon Frith, Will Straw and John Stree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The Complete Guide to the Music of the Beatles (2nd ed.)	John Robertson, Patrick Humphries	New York: Omnibus Press	2004
A Day in the Life: The Music and Artistry of the Beatles (reprint ed.)	Mark Hertsgaard	Westminster: Bantam Dell Pub Group	1996
Elvis Presley: The Complete Guide to His Music	John Robertson	New York: Omnibus Press	2004
A Guide to Rock 'n' Pop (2nd ed.)	Peter Dunbar-Hall, Glenda Hodge	Marrickville: Science Press	1993
Key Concepts in Popular Music	Roy Shuker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Music & Youth Culture	Dan Laughey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6
Popular Music & Society	Brian Longhurs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5
Popular Music in the 20 th Century	Colin Cripp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The Popular Music Studies Reader	ed. Andy Bennett, Barry Shank and Jason Toynbee	Oxon: Routledge	2006
Studying Popular Music	Richard Middleton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0
光天化日下的流行 – 親歷中國流行音樂	金兆鈞	北京：人民音樂	2002
李皖的耳朵	李皖	北京：外文	2001
見證披頭士：搖滾巨星親口講述的歷史	戴維·普利查德、 艾倫·萊薩特/ 孫仲旭譯	北京：人民音樂	2003

書名／叢書名	作者	出版社	年份
披頭紀念特輯	李樂天 編	台北：金手指出版	1981
音樂敢言 – 香港「中文歌運動」研究	朱耀偉 編著	香港：匯智出版	2001
音樂敢言之二 – 香港「原創歌運動」研究	朱耀偉 編著	香港：Bestever Consultants	2004
香港流行音樂文化：文化研究讀本	馮應謙	香港：麥德匯智	2004
流行曲風雲錄	梁寶耳	香港：百姓文化	1992
流行音樂手冊	陶辛 主編	上海：上海音樂	1998
流行音樂的文化	Andy Bennett, 孫憶南譯	台北：書林	2004
流行音樂啟示錄	文瀚	台北：萬象圖書	1994
流行演唱分級訓練教材（中國作品）	尤靜波等 編著	北京：中國民聯	2004
流行演唱分級訓練教材（外國作品）	丹寧、尤靜波、 丁丹 編著	北京：中國民聯	2004
被遺忘的瑰寶 – 香港流行曲裡的 中國風格旋律（探討篇）	黃志華	香港：自有坊	2005
許冠傑 Sam Hui	羅卡 編	香港：明窗	1996
通俗音樂欣賞指南	徐國康 編著	杭州：西泠印社	2004
傾聽就是歌唱 – 酷評流行樂	李皖	四川：四川文藝	2001
搖滾樂	安德烈亞·貝爾加米尼／ 蕭芳譯	杭州：浙江人民	2003
歐美流行音樂指南（A-K）	王曉峰、章雷 主編	北京：世界圖書	2000
歐美流行音樂指南（L-Z）	王曉峰、章雷 主編	北京：世界圖書	2000

專題研習

書名／叢書名	作者	出版社	年份
Music in Words – A Guide to Researching and Writing about Music	Trevor Herbert	London: The Associated Board of the Royal Schools of Music	2001
音樂論文寫作	李虻、姚蘭 編著	重慶：西南師範大學	2005
音樂論文寫作基礎	傅利民 編著	上海：上海音樂	2006

(3) 演奏

書名／叢書名	作者	出版社	年份
The Art of Practicing: Making Music From The Heart	Madeline Bruser	New York: Bell Tower	1997
The Art of Violin Playing	Carl Flesch	Carl Fischer Music Distribution	2000
Casals and the Art of Interpretation	David Blum	London: Heinemann	1977

書名／叢書名	作者	出版社	年份
Choral Method: 333 Reading Exercises	Zoltán Kodály	London: Boosey & Hawkes	1972
Choral Method: Let Us Sing Correctly	Zoltán Kodály	London: Boosey & Hawkes	1952
Confident Music Performance: The Art of Preparing	Barbara Schneiderman	St. Louis: MMB Music	1991
Essay on the True Art of Playing Keyboard Instruments	Carl Philipp Emanuel Bach, trans. William J. Mitchell	London: Eulenburg Books	1974
Form and Performance	Erwin Stein	New York: Limelight Editions	1989
History, Imagination and the Performance of Music	Peter Walls	Woodbridge; Rochester: Boydell Press	2003
How to Sing	Graham Hewitt	New York: Taplinger Publishing Co.	1978
The Interpretation of Music	Thurston Dart	London: Hutchinson	1984
Interpretation: How to Shape a Melodic Line	Peter-Lukas Graf	Mainz: Schott Musik International	2001
The Jenson Sight Singing Course Volume I	David Bauguess	New Berlin: Jenson Publications Inc.	1984
The Jenson Sight Singing Course Volume II	David Bauguess	New Berlin: Jenson Publications Inc.	1985
Music By Heart	Lilias Mackinnon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81
Music Unlimited!: The Performer's Guide to New Audiences	Isabel Farrell, Kenton Mann	Chur; Philadelphia: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1994
Musical Performance: A Guide to Understanding	ed. John Rink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Musical Structure And Performance	Wallace Ber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A New Approach to Sight Singing (rev. ed.)	Sol Berkowitz, Gabriel Fontrier, Leo Kraft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76
Principles of Violin Playing and Teaching (3rd ed.)	Ivan Galamian	Shar Products Co	1999
A Performer's Guide to Music of the Baroque Period	ed. Anthony Burton	London: The Associated Board of the Royal Schools of Music	2002
A Performer's Guide to Music of the Classical Period	ed. Anthony Burton	London: The Associated Board of the Royal Schools of Music	2002

書名／叢書名	作者	出版社	年份
A Performer's Guide to Music of the Romantic Period	ed. Anthony Burton	London: The Associated Board of the Royal Schools of Music	2002
Performing Baroque Music	Mary Cyr	Aldershot: Scolar Press	1992
Performing Music: Shared Concerns	Jonathan Dunsby	Oxford: Claredon Press	1996
Performing Twentieth-century Music: A Handbook for conductors and Instrumentalists	Arthur Weisber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The Performing World of the Musician	Christopher Headington	London: Hamish Hamilton	1981
The Practice of Performance: Studies in Musical Interpretation	ed. John Rink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The Science & Psychology of Music Performance	ed. Richard Parncutt, Gary E. McPhers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Sing at Sight: 160 Easy Graded Sight-reading Exercises	William Appleb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Solfège des Solfèges Book I	A. Dannhäser, trans. J. H. Cornell	New York; London: G. Schirmer	1891
Specimen Sight-Singing Tests: Grades 1-5	The Associated Board of the Royal Schools of Music	London: The Associated Board of the Royal Schools of Music	1996
The Unashamed Accompanist	Gerald Moore	Strand: Methuen & Co.	1943
音樂演奏的實際探討	徐頌仁	台北：全音樂譜	1988

(4) 創作

書名／叢書名	作者	出版社	年份
Advanced Harmony, Melody & Composition	Paul Sturman	Burnt Mill: Longman	1986
Analysis Through Composition: Principles of the Classical Style	Nicholas coo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Arranging & Composing	David Baker	Van Nuys: Alfred Publishing Co.	1988
Arranging Concepts Complete	Dick Grove	Van Nuys: Alfred Publishing Co.	1985
Composing – A Student's Guide	Christopher Binns	Thomas Nelson and Sons Ltd.	1996
Form and Design	Roy Bennet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書名／叢書名	作者	出版社	年份
Harmony And Voice Leading Volume 1	Edward Aldwell, Carl Schachter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Publishers	1978
Harmony Handbook	Mark Ellis	Malaysia: Penerbit Muzikal	1994
Instrumentation and Orchestration (2nd ed.)	Alfred Blatter	New York: Schirmer Books	1997
Learning to Compose	John Howar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Music Theory	George Thaddeus Jones	New York: Barnes & Noble Books	1974
Musical Form: Studies in Analysis and Synthesis	Ellis B. Koh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76
New Music Composition	David Cope	New York: Schirmer Books	1977
Rock, Jazz and Pop Arranging: all the facts and all the know-how	Daryl Runswick	London: Faber Music	1992
Sound & Structure	John Paynter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The Technique of Orchestration	Kent Kenna, Donald Grantham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1990
Techniques of Twentieth Century Composition (3rd ed.)	Leon Dallin	Iowa: Wm. C. Brown	1974
20 世紀音樂的素材與技法	庫斯特卡/宋瑾譯	北京：人民音樂	2002
中國民族曲式	李西安、軍馳 編著	北京：人民音樂	1985
中國作曲技法的衍變	王震亞	北京：中央音樂學院	2004
中國音樂理論作曲新解	葉志明	台北：天同	1982
中國風格和聲與作曲	黃友棣	臺灣：正中書局	1969
中國傳統樂理基礎教程	童忠良 等編	北京：人民音樂	2004
民族管弦樂法	胡登跳	上海：上海文藝	1982
曲式分析教程	黃明 編著	長沙：湖南文藝	2006
作曲基礎教程	楊青 編著	北京：高等教育	1991
音樂分析與創作導論	李貞華	天津：百花文藝	2006
音樂作品曲式分析	李虻 主編	重慶：西南師範大學	2005
傳統作曲技法	趙曉生	上海：上海教育	2003
複調音樂基礎教程	趙德義、劉永平	北京：人民音樂	1997

備註：以上所列的資料，僅供參考。

(空白頁)

詞彙釋義

用語

解釋

應用學習	應用學習(前稱職業導向教育)是高中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應用學習以寬廣的專業和職業領域作為學習平台，幫助學生發展其基礎技能、思考能力、人際關係、價值觀和態度和與職業相關的能力，為未來進修及／或工作及終身學習做好準備。應用學習課程與二十四個高中科目互相補足，使高中課程更多樣化。
評核目標	公開評核所評核的課程學習成果。
共同建構	學與教的「共同建構」取向與「直接傳授」及「建構」取向不同。「共同建構」強調課堂內的教師和學生是一個學習社群，各成員共同參與，從而創造知識，並建立判斷知識的準則。
核心科目	建議所有高中學生都修讀的科目，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
課程及評估指引	由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制訂。內容包括課程宗旨、課程架構、課程規畫，學與教及評估建議等。
選修科目	為配合學生不同的興趣、能力和志向，在不同學習領域內設立了二十個科目，供高中學生選擇。
共通能力	共通能力主要是幫助學生學會掌握知識、建構知識和應用所學知識解決新問題。通過不同科目或學習領域的學與教，可以培養學生的共通能力。這些能力還可以轉移到其他學習情況中使用。香港學校課程訂出九種共通能力，包括：協作能力、溝通能力、創造力、明辨性思考能力、運用資訊科技能力、運算能力、解決問題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研習能力。
香港中學文憑	學生完成三年高中課程，參加公開評核後獲頒授的證書。

用語

解釋

校內評估

是校內恆常進行對學生學習表現的評估活動。校內評估是校內學與教的一部分，以促進學生學習為主要目的。教師可根據評估所得的資料，了解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給予學生適當的回饋，同時按所需修訂教學目標和調整教學策略。

學習領域

學習領域是組織學校課程的一種方法。把主要知識領域中基本和相關的概念聯繫在一起，目的是為學生提供一個全面、均衡、連貫及涵蓋各種重要學習經歷的課程。本港學校課程劃分為八個學習領域，即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科技教育，藝術教育和體育。

知識建構

這是指學習者在學習過程當中，並非單純獲取知識，更能主動地連結到自己原有的知識和經驗，從而建立及形成自己的知識體系。

學生的多樣性

每個學生都是獨立的個體，各有不同的稟賦、性向、才情，智能、喜好也各有差異，而學習經歷、家庭、社會、經濟、文化等因素的影響，都構成他們在學習能力、學習興趣、學習方式等的不同。

學習社群

學習社群是指一群有共同價值觀與目標的成員緊密合作，積極參與、協作及反思，從而滋生繁衍新知識，並創建學習的新方法。在學校的情境，學習社群除了學生與教師之外，往往更涉及學生家長及其他社群。

學習成果

是指預期學生完成課程或某學習階段後的學習表現，是根據課程的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而擬定，可作為評估學習成效的依據，並反映學生在課程學習後應能達到的學習表現，以促進他們的學習。

學習目標與 學習重點

學習目標涵蓋課程要求學生學習的知識或概念，以及發展的技能。

學習重點是根據學習目標發展出來的，作為學校設計課程和教學的參考。學習重點具體地說明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不同學習範疇所需學習的知識、需掌握的能力，以及需培養的價值觀和態度等。學習重點是教師在課程、課堂及學習活動規畫時的參考。

用語

解釋

等級描述	是指在公開評核中某一個等級的典型學生能力的描述。
公開評核	與香港中學文憑相關的評核和考試制度。
校本評核	校本評核是指在日常學與教中，由學校任課教師來評核學生的表現。評核的分數將計算入學生的公開評核成績。
校本課程	我們鼓勵學校和教師採用中央課程，以發展本身的校本課程，從而幫助學生達到教育的目標和宗旨。措施可包括調整學習目標，以不同方式組織教學內容、提供科目的選擇、採用不同的學習、教學與評估策略。故此，校本課程其實是課程發展議會所提供的指引和學校與教師的專業自主之間，兩者取得平衡的成果。
水平參照成績匯報	水平參照是匯報考生公開評核成績的方法，意即參照一套水平標準匯報考生在每一個學科的表現。
學生學習概覽	除了香港中學文憑試和應用學習的成績紀錄外，「學生學習概覽」是一份補充資料，記錄學生在高中階段三年內參與各種學習活動的經歷、體驗和成就，以作為全人發展的佐證。
價值觀和態度	價值觀是構築態度和信念的基礎，而態度和信念則會影響人的行為及生活方式；價值觀則是學生應發展的素質，是行為和判斷的準則，例如：人權與責任、承擔精神、誠信及國民身分認同。與價值觀息息相關的態度會影響學習動機和認知能力。由於二者在學生的學習過程上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因此，價值觀和態度的培養成為學校課程的主要元素。

(空白頁)

參考文獻

所列參考資料非遍舉無遺，以下只列出部分，供讀者參考。

Abeles, H. F., Hoffer, C. R., & Klotman, R. H. (1994). *Foundations of Music Education*. (2nd ed.). New York: Schirmer.

Alexander, R. (2004). *Towards Dialogic Teaching: Rethinking Classroom Talk*. Cambridge: Dialogos.

Assessment and Qualifications Alliance. (2004).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Music 2006 Specification*. Oxon: Assessment and Qualifications Alliance.

Board of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Studies, Queensland. (1995). *Music Senior Syllabus*. Queensland: Board of Senior Secondary Schools Studies.

Board of Studies, New South Wales. (1999). *The New Higher School Certificate Assessment Support Document*. New South Wales: Board of Studies.

Board of Studies, Victoria. (2000). *Music Performance: Study Design*. Victoria: Board of Studies.

———. (2000). *Music Style: Study Design*. Victoria: Board of Studies.

Bransford, J. D., Brown, A. L., & Cocking, R. R. (2000). *How People Learn: Brain, Mind, Experience, and School*.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Cooper, J. M. (Ed.) (1994). *Classroom Teaching Skills*. (5th ed.). Lexington: D. C. Heath and Company.

Creative Arts and Home Economics Section (Music), Advisory Inspectorate Division, Education Department, HK. (1999). *The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the Teaching of Music: Handbook for Music Teachers*. Hong Kong: Creative Arts and Home Economic Sections (Music), Advisory Inspectorate Division, Education Department.

- Curriculum Council, Western Australia. *2004 – 2005 Syllabus Manual (Year 11 and Year 12 Subjects)* (Vol. V: The Arts). Osborne Park: Curriculum Council.
- Curriculum Council, Western Australia. (1998). *Curriculum Framework for Kindergarten to Year 12 Education in Western Australia*. Osborne Park: Curriculum Council.
-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2002). *Arts Education Key Learning Area Curriculum Guide (Primary 1 – Secondary 3)*. Hong Kong: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 . (2003). *Arts Education Key Learning Area Music Curriculum Guide (Primary 1 – Secondary 3)*. Hong Kong: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 . (2002). *Basic Education Curriculum Guide: Building on Strengths (Primary 1 – Secondary 3)*. Hong Kong: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 . (1993). *Guide to the Secondary 1 to 5 Curriculum*. Hong Kong: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 . (1999). *A Holistic Review of the Hong Kong School Curriculum: Proposed Reforms Consultative Document*. Hong Kong: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 . (2000). *Learning to Learn: Key Learning Area, Arts Education, Consultation Document*. Hong Kong: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 . (2000). *Learning to Learn: The Way Forward i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nsultation Document*. Hong Kong: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 . (2001). *Learning to Learn: The Way Forward i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Hong Kong: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 Curriculum Planning & Develop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Music Syllabus (Secondary)*. 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 Culture and Heritage Commission, HK. (2002). *Culture and Heritage Commission Consultation Paper 2002*. Hong Kong: Culture and Heritage Commission Secretariat.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UK. (1995). *Music in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London: HMSO.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UK, &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UK. (1999). *Music: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England*. London: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and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UK. (1985). *Music from 5 to 16*. London: HMSO.

Durrant, C., & Welch, G. (1995). *Making Sense of Music: Foundations for Music Education*. London: Cassell.

Edexcel Foundation. (2000). *Edexcel Advanced Subsidiary GCE in Music / Edexcel Advanced GCE in Music: Coursework and teachers' guide*. London: Edexcel Foundation.

Education Commission, HK. (2000). *Learning for Life, Learning Through Life: Reform Proposals for the Education System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Commission.

Gronlund, N. E. (2003). *Assessment of Student Achievement*. (7th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Hargreaves, D. J., & North A. C. (Eds.) (2001). *Musical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Th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London, New York: Continuum.

Harris, R., & Hawksley E. (1989). *Composing in the Classroo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ickey, M. (Ed.) (2003). *Why and How to Teach Music Composition: A New Horizon for Music Education*. Reston: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Music Education.

Hoffer, C. R. (1991). *Teaching Music in the Secondary Schools*. (4th ed.).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HK. (2000). *Copyright in Educatio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Organisation. (2000). *Music Guide*. Geneva: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Organisation.
- Lambert, R. (1997). *GCSE Music*. London: Longman.
- Leask, M., & Pachler, N. (Eds.) (1999). *Learning to Teach Using ICT in the Secondary School*. London: Routledge.
- Mark, M. L. (1996). *Contemporary Music Education*. (3rd ed.). Belmont: Schirmer.
- Marzano, R. J. (2001). *Designing a New Taxonomy of Educational Objectives*.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Corwin Press.
- 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0). *The Arts in the New Zealand Curriculum*. Wellington: Learning Media.
- National Curriculum Music Working Group. (1995). *Teaching Music in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Edited by George Pratt and John Stephens. Oxford: Heinemann.
- 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 US. (1994). *Dance, Music, Theatre, Visual Arts: What Every Young American Should Know and be Able to Do in the Arts: 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 Reston: Music Educations National Conference.
- Nevo, D. (Ed.) (2002). *School-based evaluatio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Amsterdam, Oxford: JAI Press.
- Oosterhof, A. (2003). *Developing and using classroom assessments*.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 Paynter, J. (1982). *Music in the Secondary School Curriculu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eters, G. D., & Miller R. F. (1982). *Music Teaching and Learning*. London: Longman.
- Philpott, C. (Ed.) (2001). *Learning to Teach Music in the Secondary School: A Companion to School Experience*. London: RoutledgeFalmer.

- Pits, S. (2000). *A century of change in music education: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contemporary practice in British secondary school music*. Aldershot: Ashgate.
- Plummeridge, C. (1991). *Music Educa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The Falmer Press.
- Popham, W. J. (2005). *Classroom assessment: What teachers need to know*. (4th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Reese, S., & Davis, A. (1998). The systems approach to music technology. *Music Educators Journal*, 85(1), 24-28.
- Reimer, B. (2003). *A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 Advancing the Vision*. (3rd ed.). Upper Saddle River: Prentice Hall.
- Roblyer, M. D., & Edwards, J. (2000). *Integrating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to Teaching*. (2nd ed.). Upper Saddle River: Merrill.
- Rudolph, T. E. (1996). *Teaching Music with Technology*. Chicago: GIA Publications.
- Smith, B., & Bereiter, C. (Eds.) (2002). *Liberal Education in a Knowledge Society*. Chicago: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mpany.
- Swanwick, K. (1992). *A Basis for Music Education*. London: Routledge.
- . (1999). *Teaching Music Musically*. London: Routledge.
- Taylor, R., (Ed.) (1980). *The Computer in the School: Tutor, Tool, Tutee*.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Tillman, J. (1976). *Exploring Sound: Creative Musical Projects for Teachers*. London: Stainer & Bell.
- Watkins, C. (2005). *Classroom as Learning Communities: What's in it for Schools*. New York: Routledge.

- Wheway, D., & Thomson, S. (1993). *Explore Music Through Art: 18 Varied National Curriculum Music Activities Linked to the Art Attainment Targe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iggins, J. (1990). *Composition in the Classroom: A Tool for Teaching*. Reston: Music Educators National Conference.
- . (2001). *Teaching for Musical Understanding*. New York: McGraw-Hill.
- Wishnietsky, D. H. (Ed.) (1994). *Assessing the Role of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Bloomington: Phi Delta Kappa.
- Wiske, M. S. (1998). *Teaching for Understanding: Linking Research with Practice*.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 Victorian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2005). *VCAA Bulletin Supplement 2: Examination details and assessment criteria for 2005 examinations*. Victoria: Victorian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 Yip, L. C. R., Leung, C. C., & Lau, W. T. (Ed.) (2003). *Curriculum Innovation in Music*.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Creative Arts,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 Campbell, L., Campbell B. 及 Dickinson D. (2004)《多元智力教與學的策略》，霍力岩，沙莉等譯，北京：中國輕工業出版社。
- Hoffer, C. R. (1998)《音樂教育概論》，李茂興譯，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Lazear, D. (2000)《落實多元智慧教學評量》，郭俊賢，陳淑惠譯，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Linn, R. L. 及 Gronlund N. E. (2003)《教學中的測驗與評價》，國家基礎教育課程改革「促進教師發展與學生成長的評價研究」項目組譯，北京：中國輕工業出版社。
- Reimer, B. (2003)《音樂教育的哲學》，熊蕾譯，北京：人民音樂出版社。

Walvoord, B. E. 及 Anderson V. J. (2004)《等級評分－學習和評價的有效工具》，國家基礎教育課程改革「促進教師發展與學生成長的評價研究」項目組譯，北京：中國輕工業出版社。

上海文藝出版社編 (1984)《中小學音樂教師手冊》，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

王安國主編 (2005)《從實踐到決策－我國學校音樂教育的改革與發展》，廣州：花城出版社。

任長松 (2003)《走向新課程：中國面向 21 世紀基礎教育課程改革藍圖》，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朱則平，廖應文主編 (2003)《全日制義務教育：音樂課程標準教師讀本》，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余民寧 (2002)《教育測驗與評量：成就測驗與教學評量》，台北：心理出版社。

李凌，趙楓主編 (1988)《世界音樂教育集粹》，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

林月娥主編 (1999)《多元評量》，陳江松等著，台北：聯經出版社。

姚思源主編 (1999)《中國當代學校音樂教育文獻：1949-1995》，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郝文武，謝嘉幸編著 (1991)《音樂教育與教學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音樂課程標準研制組編 (2004)《普通高中音樂課程標準（實驗）解讀》，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徐沛然 (1998)《深圳教學論壇》，廣州：廣東科技出版社。

郭聲健 (2004)《音樂教育論》，長沙：湖南文藝出版社。

修海林 (1997)《中國古代音樂教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教育部，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1)《音樂課程標準：實驗稿》，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2001)《藝術課程標準：實驗稿》，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2003)《普通高中音樂課程標準（實驗）》，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教育部，基礎教育司組織編（2002）《全日制義務教育音樂課程標準解讀（實驗稿）》，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教育部基礎教育司組織，教育部師範教育司組織（2004）《普通高中新課程教師研修手冊：音樂課程標準研修》，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社。
- 教育暨青年局編（2002）《創思教學的理論與實踐論文專集》，澳門：澳門教育暨青年局。
- 曹理主編（1993）《普通學校音樂教育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何工（2000）《音樂學習與教學心理》，上海：上海音樂出版社。
- ，章連啟（1989）《中等學校音樂課教案選評》，北京：人民音樂出版社。
- 陳玉琨（2004）《教育評鑑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張開軍主編（2003）《音樂新課程課堂教學案例》，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 章連啟（1996）《音樂教育教學經驗》，北京：人民音樂出版社。
- 華夏樂韻編輯委員會編（1998）《音樂教室（二）：華夏樂韻》，香港：香港電台第四台，教育署輔導視學處音樂組，香港教育學院藝術系。
- 黃王來主編（2002）《藝術與人民教育上冊》，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2002）《藝術與人民教育下冊》，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黃政傑主編（1996）《音樂科教學法》，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
- 實用中小學音樂教師手冊編寫組（1985）《實用中小學音樂教師手冊》，北京：人民音樂出版社。

鄭方靖（2003）《當代四大音樂教學法之比較與運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鄭莉，金亞文編著（2004）《基礎音樂新視野》，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梅寶樹主編（2004）《面向新世紀的美育與素質教育》，北京：人民出版社。

劉沛編著（1998）《美國音樂教育概況》，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蔡覺民編著（2003）《音樂課程教學理念與策略》，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

盧合芝，李敏娜編譯（1991）《音樂教學心理學》，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譚祥安，梁寶華編（2004）《藝術教育新取向：方法及個案研究》，香港：香港教育學院藝術系。

(空白頁)

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音樂科委員會

(高中) 委員名錄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止)

- 主席： 陳錦標博士
- 委員： 文力申先生
王小桃女士
白得雲先生
甘貽芳女士
李明先生
吳家葭女士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
余胡月華女士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
林黃美蘭女士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止)
梁寶華博士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止)
陳偉光教授
葉麗慈博士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
楊漢倫博士
楊漱瑩女士
盧世昌先生
- 當然委員： 李敏怡女士 (考評局)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
余樹德先生 (考評局) (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止)
譚宏標先生 (教育局)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
戴傑文先生 (教育局) (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止)
- 祕書： 葉長盛先生 (教育局)

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音樂科委員會

(高中) 委員名錄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止)

- 主席:** 陳錦標 博士
- 委員:** 王偉儀 博士
甘貽芳 女士
白得雲 先生
伍靄儀 女士
余胡月華 女士
余智敏 女士
陳尚芸 女士
陳智偉 博士
劉建基 先生
鄭加略 先生
盧世昌 先生
盧厚敏 博士
- 當然委員:** 譚宏標 先生 (教育局)
李敏怡 女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祕書:** 葉長盛 先生 (教育局)

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音樂委員會委員名錄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止)

主席: 陳慶恩教授

委員: 王偉儀博士

伍靄儀女士

余智敏女士

余頌恩博士

陳尚芸女士

陳家曦博士

陳智偉博士

劉建基先生

鄭加略先生

盧厚敏博士

羅明正先生

當然委員: 譚宏標先生 (教育局)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止)

葉長盛先生 (教育局)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

李敏怡女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秘書: 李浩然先生 (教育局)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